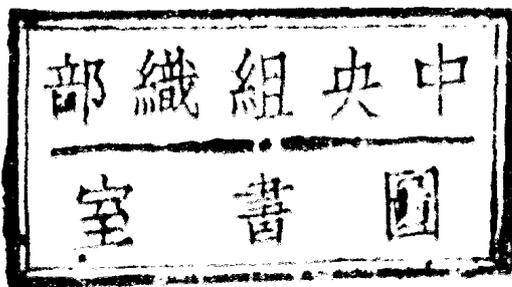


尹樹生著

合作評論社印行

合作運動發展史論



合作評論社叢書第二種

# 序

七年以前，我曾依據個人對於合作運動研究的程序設定一個著述的計劃。那時是想寫三部書：一、各國合作運動的史實，二、合作運動之理論的分析，三、合作經營論。

民國二十六年先將第一部完成，題為「世界合作運動史」已由中華書局出版。第二部範圍較廣，當時計劃分作四章：一為合作運動發展史的分析，着重於合作運動之趨勢的觀察及動機能的演化；二為合作思想的介紹與批判，從古典的合作理論趨於現代；三以及蘇聯的合作理論並介紹其內容，辨別其正誤，並推究其因果；三為合作體能的判視；四為中國合作運動的發展。因為據我的看法，目前世界的合作運動，已漸以農業合作為主流，而合作理論仍從消費合作的立場出發，中國的合作運動，應當受中國實際環境的制約而適應三民主義的要求而獨具特質，但那時中國却正在遭受外國經濟強迫歐西合作運動古典的原則，我想在將來，因兩難中針對這種現象提出新個體單位合作理論的要領，當能成理，以供討論。本思即其第一節。

因這部書第二章尚未完成，七廿事趨迫迫內其後因參加臨時工作，轉徙各省，以參考資料既喪失，遂即因感原稿亦業經原籍，此項原稿，後乃隨家與避難各方，凡三年餘。

( 6 )

原稿中更初由職區高參以通我服務陝省，正惟於合條運動實際業務的推動，且無暇編文，因又編增正生等事，遂春因事來滬，略得休閑，其知全書之編成，非一時所能言，乃將既成原書內要圖章稍加整理，分別付梓。本册即其第一章。

原書內容既屬成於前朝，所引材料，固成曠日黃花。雖有補証之意，但就戰時來，外國外資編制困難，材料亦未可備，乃仍存原貌。好在這是一本談理論而非述事實的書，其所談實屬的且指其原會能再製的，一種新法，以前以此看油為準，找出世界合作運動發展的三個階段，以為我國研究合作理論的基本點，不至於具體事實及統計數字，不是本書的主要成條。近年來我國的合作理論，已由介紹時期不於研究時期，這是進步的可喜的現象。後編發表能領此斷斷播播一小冊貢獻於目前合作理論之研究的時代中，以就教於賢達。並當進圖補備，奮力自勉，以求七年前原定計劃的完成。

張勳於整理完畢後，承林煥、張達兩兄代為校閱，甚多所指正，並此誌謝。

尹樹生 三十二年三月於重慶。

3008

目次

頁數

第一章 合作運動的起源

合作起源的諸說——資本主義的特質——合作運動發生的原因——合作運動的本質

第二章 合作運動的類型

農——農業合作

第三節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英國的產業革命——勞動問題的發生——勞動運動與消費合作社——英國合作運動的特質——消費合作社的發展

第四節 生產合作社

二四

一三

一三

一

法國資本主義的特點——法國的合作運動——各國的生產合作——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的比較

第三節 農業合作

德國資本主義的形態——農村問題——農業合作的誕生——德國的合作運動——農業合作的展開——農業合作與他種合作的比較——合作運動的兩

第二章 各國合作運動的形態

第一節 消費合作的諸形態

縱的觀察與橫的觀察——消費合作的兩形態——比利時的消費合作——英法消費合作的不同——美國消費合作的不振——義大利消費合作的變質——合作社黨治下的消費合作

第二節 農業合作的諸形態

六三

農業合作的兩傾向——丹麥的農業合作——加拿大的小麥蒲爾——日本的產業組合——印度的耨烟合作——合作形態與社會背景

第三節 俄國的合作運動

八九

社會主義國家中的合作性——沙俄時代的合作運動——合作運動的指導者——戰時共產主義與蘇聯的合作——新經濟政策的實施與合作——蘇聯的農業合作——蘇聯的生產合作——蘇聯合作運動的特殊性

第四章 合作運動的演進

一〇五

第五節 合作運動的歷史性

一〇五

合作形態與資本形態——資本主義的發展——合作機能的演化——合作是歷史的範疇

附錄

第五節 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

運動與政策的相對性——由合作運動到合作政策——合作政策化的原由

第三節 政治中立性的問題

政治中立性的意義——政治中立性含義的演化——合作運動的自主性——自主性的界限——合作與政治的關係

第四節 合作運動的民主性

民主性的意義——民主性的形式化——新理論的要求

附錄 中國合作運動的特質

我國合作與世界合作——基本的特質——從推動方式觀察——從經濟機能

觀察——合作作用的充分發揮

559.09  
324-9  
3 (18)

# 合作運動發展史論

## 第一章 合作運動的起源

合作起源的諸說。關於合作的起源，學者的意見多不一致。有的學者例如米拉（M. Miller）教授，以為在紀元前三千年古代的巴比倫（Babylone）已有集合利用土地的合作社存在。他並在埃及、希臘、羅馬都會發現過合作性質的組織。(1) 這種主張乃是一切將合作組織視為發源於人類之本能的諸說中一個極端的例。托托米安慈（Tolomians）氏雖說：「我們若說合作與人類之起源同樣古遠未免有些誇張」，但他却聲明：「有些學者解釋合作的組織為現代資本主義制度之產兒，是很不正確的。」(2) 他以為在古代與中世紀一定會有過生產合作的組織。把近代合作組織的根源求之於資本主義未發生以前的中世紀或古代，這不只是米拉及托托米安慈幾個人的見解，而是各國研究合作組織之起源的人所公認的說法。即在我國，也有好多人說古代社倉、合會、錢會之類是我國合作制度之古遠的形態；甚或有人主張，合作是人類的本能，所以合作組織之起源與人類之發生同樣古遠。這是把「合作」之起源與廣義兩個解釋混同的結果。實則古



(南)

(2)

代或中世紀之類似合作社的組織，在形式上容或有與近代合作社相似之點，但其本質與機能則決不相通。

(註)有人把「合作」與「合作社」分別觀察，謂「合作」為人類間之合作，只要得有人願便有合作關係的發生；而「合作社」則為資本主義發達後的產物。人曾參看王世榮著「經濟學」：「農村經濟及合作」三十五頁。P. Hill and W. P. Vaikins: Co-operation (1911) 但前者若「合作」一語之非術語的意義，不在我們的考察範圍以內。

(1) 術譯 *Poljoprivreda*: 「世界合作運動」第一頁。

(2) 同書：一至二頁。

此外，一部份學者多將英國的一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 (*Robustine Society of Brunel's Pioneers*) 作為世界合作運動的創始，因而其對於合作的研究亦從羅虛戴爾最先成功的消費合作社開始，並將羅虛戴爾的先鋒者視為合作運動的創始者。如卡特 (C. C. 教授) 說：「消費合作於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生於曼徹斯特的羅虛戴爾，此乃人所共知者。」又說：「歷史已把消費合作之創始者的榮譽獻給羅虛戴爾的先鋒者。」(1) 烏爾夫 (Woolf) 也說：「合作運動於一八四四年在耶卡邑的羅虛戴爾誕生。」(2) 又有許多人將合作運動認為起源於歐文 (Robert Owen)，並將合作視為個人之天才的創

造。例如霍立瑞克(Holbooke)曾肯定的說：「合作的創始者是羅拜姆·歐文。」(3)

(1) 日本久我氏譯：「消費合作論」二二五頁及二二九頁。

(2) Woolf: Co-operation and the future of Industry 1928 P. 17.

(3) G. J. Holbooke: The History of Co-operation Vol. I. P. 39. 並參看王世穎：

「合作主義通論」四四頁

前一主張，是用合作之概念的觀念去解釋「合作」這一術語，因而把它看作人類共同努力或相互扶助的意義。於是不但人類在最初就應有合作的組織，而蜂蟻之類的動物羣體，也竟被視為合作現象。後一主張，乃不將合作視為社會的產物，而認為是覺者個人的創意。以上兩者，其出發點雖不同，但可得同樣的結果，即都強調合作之精神的特質，而忽視其社會的機體。因而視合作為一永久不變的原理，並將該戴爾公平先鋒社的原則作為神聖的法則，而不受時間與空間的任何限制。但世界各國現實的合作運動，却並不受這些法則的拘束。隨其國家情勢的不同，合作組織的本質也因之而轉變。

(4) 事實上，合作組織決不是在紀元前五千年就已存在的，且亦不是由某一思想家所憑空創造的，更不是從羅爾爾公平先鋒社開始的。(5) 我們如果將它作為一種社會運動看待，則它實與近代其他各種社會運動一樣，是產業革命之後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應社會

的要求而發生的，孫尼生 (Sonnichsen) 曾說：「消費合作運動之發生實導源於以蒸汽為動力的機器之發明。培植合作運動的土壤與社會主義及勞動工會所借以萌芽的土壤是一樣的。」(日本以田神男也說：「新的合作運動是作為資本主義社會之抵禦而出生的。」) (2) 這都是想指明合作運動的發生與資本主義的關係。所以，合作組織發生的必然性，須於它的母體，即資本主義的特質中探求。

(註) 在「羅威爾公平先鋒社」之前所創設的合作社，其有所記載的擇要如下：一七六九年，在蘇格蘭的芬維克特 (Finwick) 由紡織工入創成食品購買合作社。一七九五年在英國的赫爾市 (Hull) 即立合作麵粉製造廠。一八二七年，維爾 (W. King) 的門人在英國不來敦 (Brighton) 創立消費合作社。而後一八三一年法國的畢薛 (P. Driehz) 在巴黎組織木工的生產合作社。羅威爾公平先鋒社是一八四四年在英國曼徹斯特 (Manchester) 附近叫做維爾戴爾 (Rochdale) 的一個工業小都市中由二十八個法國絨織工所組成的。

(1) A. Sonnichsen: Consumers co-operation 1919 P. 4.

(2) 日本以田神男：「協同組合論」三頁。

資本主義的特質。資本主義是封建制度解體後新興的一種社會制度。它不只是指一種企業或經營的形態，而是指一種整個的社會制度。這種制度，若用最簡單的組織，它

就是以追求利潤為生產之目的的商品生產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一切生產都換商品的形態，而其生產的目的即在利潤的追求。從十五、六世紀以來，因新航路的發現，歐洲的商業貿易因而發達，由於向殖民地掠奪詐取以及從新大陸之金銀的輸入，商人乃蓄積起巨額的資本。這些商人遂利用這種巨額的商業資本以及高利貸資本，更利用打破封建時代基爾特生產限制的多數出賣勞動力的勞動者，而開始實行集體的生產，這就是代替過去家庭手工業的工廠手工業制。但這種制度發展的必要條件，一為需要大量的勞動者，二為需要大規模的商品市場。前者，自十六、七世紀以來因土地集中而生出大批離村的農民，與從牧場的基爾特特權團體中游離了的手工業者以及徒弟，已足夠使用。後者，則靠新大陸中商業貿易的發展。因工廠手工業制的發達遂促成技術分業之發達，勞動組織的變更，以及新發明之利用等。其結果乃發生所謂「產業革命」。產業革命之後，乃有生產力之不斷的增大，工廠制度的確立，勞資兩階級的分化，資本主義因以奠下了基礎。

這個新形成的資本主義社會，它與其他社會形態的區別——亦即它的重要特徵，約有四點：（一）商品生產是一般的佔支配地位的生產形態，但其生產的商品不以滿足人類消費的慾望為目的，而是以獲得利潤為目的。（二）勞動力的商品化，亦即勞動者把

自己的勞動力作爲商品出賣給資本家，社會上於是有了勞資階級的存否。(三)生產的無政府性，無計劃無秩序而以自由競爭爲最高原則。(四)產業發展的不均衡，這種不均衡的狀態，不但表現於各個工業部門，且表現於大的就是農業與工業的關係。農業在若干方面，農業不如工業之適於資本主義化，所以各國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農業多成爲工業的附庸，或可說成爲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犧牲。因此乃有資本主義國內農業之相對的衰頹，以及世界各國農業漸次殖民地化的傾向。

合作運動發生的原因 資本主義，就整個的人類歷史看來它不過是近幾世紀短期間中的社會形態。若就某種觀點說，它對人類亦有其偉大的貢獻。就物質方面說，因技術的精進改善了人類的生活，就精神方面說，強調了個人的自由，打破封建時代種種人類精神上的束縛。但這一社會形態，當其形成時雖負有歷史的使命，而其本身却亦具有若干相反的因素。這些要素，隨資本主義之不斷的發展而日益顯明。終於成爲社會的惡害，而亦成爲資本主義致死的病癩。以下分別略述。

(一)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勞資階級的對立乃無可掩飾的事實。這種對立的發生，實爲勞動力商品化以及資本家以獲利爲生產之目的的結果。因爲勞動力商品化，勞動者只有因定工資的收入，而資本家却可無限量的獲得利潤，於是勞資兩方貧富日益懸殊。

又因時空條件的生產力以獲利為目的，所以日益加深的剝削程度。其結果，資本家對人類之物質的貢獻，只有少數富足的，人可能享受，而大多數的勞動者，其生活反日益艱苦。在社會上遂發生與資本主義對立的勞動問題。此一問題的解決，多，要麼不外徹底的與改良的兩種方式。所謂徹底的方式，就是以根本推翻資本主義為目的之各種社會主義。至於改良的方式，則不外為積極與消極兩種。在積極方面，即主張擴大勞動報酬改善勞動條件的運動。在消極方面，即主張節省勞動者支出以改善勞動者生活之運動。其目的，就是消費合作運動。這兩種運動，在表面上看雖是用了兩種不同的方式，但其目的之為限制資本家對勞動者的剝削是一致的。不過前者是在商品的生產過程中着眼，想把勞動者勞動的收穫儘可能的多為勞動者自身所有，而後者則在商品的流通過程中着眼，想把資本家必須分給中間商人的那部分利潤，由勞動者所收自己手。商品的生產過程是勞動者兩方的單純關係，所以工會運動始終為勞動者所專有，而商品的流通過程則即在商品的買賣中，已不是單純的買賣關係，而是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關係，所以消費合作運動有發展到勞動者以外各消費者層的可能。解決勞動問題的此一途徑，即勞動者共同集合自充工廠的主人，這就是勞動者的生產合作運動。其起源與消費合作是一致的，但其方式則不同。因為它是在生產過程中

中謀自救，所以其發展的範圍也只限於參加生產的勞動者而不能普遍化。又因為它是以根除資本家之利潤為目的，所以在以資本主義制度為主體的社會中，其發展的可能性頗受局限。

(二) 資本主義社會中技術改進的結果，大多數的工業都採用工廠制實行大量的生產。這時最受打擊的就是中小工業者。他們沿用中世紀以來的傳統，在自己家庭中，僱用三五助手，使用自有的生產工具，從事獨立的小企業經營。他們比起大資本家之新式的經營方法，在各方面都處於不利的地位。大量的機器生產不但其出品劃一優良，而且效率增高成本低廉。這種傾向，不但由於精進的技術所促成，並由純經濟的理由所強化。即資本家的工廠生產擁有巨量資本，在金融流通、原料購買、產品運銷等方面，都較中小工業者為有利。於是資本主義的經營日益發展，而中小工業者的活動範圍日益狹小。中小工業者，在這種新的競爭者威脅之下，多趨於沒落之一途。這是資本主義之無政府、自由競爭的特性中所必生的結果。前時代的手工業者以及新時代的中小工業者，在這種沒落存亡的關頭，要避免自身之淪落而為資本家剝削的工錢勞動者，其自救的方法就是生產合作運動。中小生產者共同結合之後，不但在技術方面有了利用進步機器轉功能，即在經營方面也可共同流通金融、批購原料、協同運銷以與大資本家相抗爭。所以

的階級合作運動可以說是在工業者以及中小工業者對於資本主義之侵襲的自衛運動。資本主義階級有剝奪本國新式技術的大經營中漸吞噬小經營的現象，不但發現於工業自場域外，且發生於工業與農業之間，這實乃資本主義社會中產業發展不均衡的具體表現。農業因受自然以及社會的條件所限制，對機器之應用不能像工業那樣順利，因而產業革命在工業方面的成就，未能照樣的實現於農業。尤其在小農制的國家中，農業之資本主義化更為困難。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一切都服從自由競爭優勝劣敗的原則。在技術經營各方面都落後的農業，遂不得不受工業的壓迫。無論在金融關係與在交易關係上，農業都處於不利的地位。尤其是經濟恐慌時期，工業資本家將其損失以減低原料價格等方法轉嫁於農民。所以，就各個資本主義國家看，一般的說，工業愈發達農業便愈衰落。這就整個的世界看，資本主義的工業國家愈隆盛，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等國家便愈衰落。這時農民所採的自衛運動就是農業合作。農民與資本主義的工業相接觸，主要的是在兩個側面：一是作為工業製造品的消費者，一是作為工業原料的供給者。因此農民所採資本主義的支配，不只消費方面具有生產方面。但又因農民的經濟生活其消費與生產兩部門（即家計與生產）是不可分的，所以農業合作必然成為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的綜合形態。

合作運動的本質。由以上的說明看來，消費合作，是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動者用以在生活上自救的方法。手工業者或獨立小生產者的生產合作，是在產業革命以後大規模的機器工業佔絕對優勢時才發生的。至於農業合作更明顯的，是農村在資本主義直接剝削壓迫之下，農民為防禦資本的支配，或為適應農業之資本主義化而組織的。總之，各種合作運動都是資本主義發生後才有其存確的意義。康特爾（K. Cantel）說：「各種各種的合作組織都是資本主義的產物。在資本主義的諸條件之下，它才出現的。因此，將合作的起源認為是在資本主義時代以前，甚或把它看成是前資本主義時代的東西，這種見解都是錯誤的。他若你視為不變或與社會形態之歷史的轉變不相符的，這種見解也是反對學的見解。康特爾的話是很正確的。」

註：M. G. Cohen: 「協同組合論」，譯本第六頁。

產業革命以後，因資本主義之確立而生出許多社會流弊，因而形成種種社會問題。為解決這些社會問題而發生的社會運動，如爾後審判一般非常蓬勃，合作運動也可視為這些社會運動中的十分輝煌。因為它是用以糾正資本主義之流弊的，所以其自身又不能不具有與資本主義相資的要素。但又因為它是採漸進步驟的，所以其自身又不能不具有與資本主義相資的要素。從這一點上我們看到，合作運動雖有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發生的原因，但同時

又含有它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發展的界限。各國勞動者生產合作的萎縮以及小生產者生產合作的不振，其原因或即在此。

合作運動，既像前面所說，是針對資本主義之流弊，作為經濟上被壓迫者防禦資本支配之對策而產生的，所以它的本質必與資本主義的作用相照應。產業革命後資本主義發生的結果，其對於社會各階層的影響不同，因之各種合作組織的本質不得不隨之而異，這是我們在前面所已提及的了。而資本主義自身是個發展着的可變的範疇，在資本主義的成長史中商業資本、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之相繼佔有支配地位，以及由初期的資本主義進而為後期的帝國主義等事實，已充分說明資本主義自身的變化。合作的本質既與資本主義的作用相照應，則亦必隨之而有所變化。合作之由運動而漸變為政策，以及其政治中立性日漸消失等事實，都已證明其本質的可變性。

根據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得到幾個簡明的概念：（一）合作運動是資本主義發生以後的產物；（二）因各國資本主義的性質不同，其合作運動的本質亦因之而有差異；（三）資本主義自身不斷的發展，因而合作運動的本質亦不斷的在演化。此外我們還有應注意的一點，就是（四）在產業革命尚未完成（亦即資本主義的條件尚未成熟）或以推翻資本主義為其經濟國策的國家中，合作運動的本質及合作組織的效用，與在資本主

（11）

幾國家中，自有重大的不同。

就橫的方面觀察，各國的合作運動在本質上有些什麼不同，其不同的原因在那裏？就縱的方面觀察，合作運動自發生至現在，在本質上有些什麼變化，其變化的原因又在  
那裏？這些問題都是要在以下各章分別詳述的。

## 第二章 合作運動的類型

### 第一節 消費合作

**合作的三種類型** 關於合作類型的區分，人各一說，在此我們不願多所引證。(註) 若就合作之機能着眼，我們以為分作消費合作、生產合作、及農業合作三種類型最為妥適。消費合作是以勞動者為基礎而以取消中間商人之擷取為目的的合作形態，生產合作是以手工業者及中小生產者為基礎而以防禦大資本之支配為目的的合作形態，農業合作是以農民為基礎而以防禦工業資本之支配為目的的合作形態，前章業經約略的提到了。大體的說，英國可以代表第一類型，法國可以代表第二類型，而德國的合作運動，則可以之代表第三類型。關於各種合作類型發展的具體史跡，讀者可參看各國合作運動史的記載，在此僅將以上所舉三個類型的代表國家，就其合作運動的發生與發展作一分析的觀察，用以究明合作運動與其所發生的客觀社會之關聯，並指明各種類型的特質之所在及其形成之原因。

(13)

(註)關於合作的分類，學者有種種不同的主張，但大別之則有兩種傾向：一種是具體的，一種是抽象的。前者是以合作組織之形態或其業務為標準而分類，故亦可稱為「合作社」。

Co-operative Societies) 的分類；後者則以合作組織的機能或其本質為標準而分類，故亦

可稱為「合作社」(Co-operative) 的分類。本章所述，以後說為準。

英國的產業革命。英國的產業革命開始最早，也是世界上最先資本主義化的國家。當一七七〇年間，英國尚為一農業國家，在經濟上大體是尚是自給的。但自印度及美洲的交流打發後，對於開拓商業之發展，積極向殖民地實行掠奪式的貿易，一方面有大量的財富向國內流入，一方面因為海外市場之開拓刺激了國內產業的發展；對內則積極推行其產業合理化運動。利用議會政治而握得政權的大地主們，在政府的保護政策之下着手於農業經營的改善。以圍地 (Enclosure) 的方法，將多數的土地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之手。其結果，土地生產力雖然增大，而其利益則為資本家而兼大地主者所獨享。那些被迫與土地分離的小農層，大多逃亡到都市，淪落而為工錢勞動者。都市中頗大工業，內（農業地主）外（殖民地）兩市場既已具備，又有大量資本及勞動力的準備，更加以新的生產技術逐漸發明，遂積極發展，突飛猛進。到一八四〇年代，產業革命的變革過程，已大體完成了。

就當時歐洲各國之工業的及商業的資源說，荷蘭或尚不亞於英國，然而英國獨能最先完成其產業革命的原因，誠如霍布森 (Hobson) 所說，因為：「在英國，其可使用

於新興企業之資本與勞動力的數量比任何國家都大。農村及都市的地價之騰貴，殖民地的貿易所得的利潤，國內銀行、製造、礦山、以及毛紡織並其他各大企業的叢生，其所構成的蓄積基金，也比任何國家都大。英國勞動階級之大量的增加，一方面是由於愛爾蘭或大陸各國非常自由的移民之結果，一方面也是因為英國的農業制度比較迅速而且普遍的起了變化，因此也供給了許多勞動者到新的工業區域去。因有這樣大量的資本與勞動供給新興產業的使用，遂亦刺激起產業革命的發達。同時，國內各地豐富的煤鐵礦藏之發現，也構成其新的機械經濟上之物資的基礎。——（英國因有以上種種便利，所以他的工業發展迅速完成。最初由紡織業開始，其後製鐵機器工業也相繼勃興。由郎卡邑（Lancashire）及約克郡（Yorkshire）漸次擴張而至於英國的中部及北部，工業之發展一日千里，其產業革命乃得早日完成。因此英國便成為世界上資本主義最先完成的一項

(一) J.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Capitalism* P. 34.

勞動問題的發生。因為上述歷史的關係，英國的資本主義發展的最為完整。其對農業方面的分解作用相當徹底，故勞動者的來源不絕，而國外又擁有廣大的殖民地，商品市場無慮。工業愈發展，人民愈向都市集中，勞動者與資本家的對立亦愈顯明。資本

家在新興的氣勢之下，自由主義的基礎雖漸確立，而重商主義時代掠奪的特性，仍未能根除。不過其掠奪的對象，已不是殖民地的土民而是國內的勞動階級；其掠奪的方法，已不是直接的而是間接的而已。

新興工業雖加速的膨脹，對於勞動力的需要日益增加，但因手工業之崩潰以及農業革命等產生出的無業遊民日多，加以女工及童工的使用，更因工業自身因機械化而生產力日增，於是勞動力的供給與需要漸漸不能維持均衡，許多勞動者找不到工作。更加以由愛爾蘭及高原地方移來的人民，其生活的要求甚低，因有以上種種情形，遂造成工資不斷低落的現象。同時資本家為順應市場的需要，以及生產技術的不斷革新，為要充分利用其生產工具，儘可能的延長勞動時間，驅使勞動者陷於牛馬樣的悲慘生活。在經濟恐慌時期，工資低減與勞動者失業的現象更為普遍。所以，英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的背面，實乃英國勞動者的受難史。因此，在英國，與其資本主義以供來的社會問題，遂以勞動問題為中心。一時所發生的各種社會思想，也大多以解決勞動問題為其主要目的。所謂合作思想之父——歐文（Robert Owen）的思想，也是在這樣的情勢之下，對照這樣一個課題而產生的。

勞動運動與消費合作

勞動者為反抗資本家的壓迫，最初是用直接的手段，即團結

起來襲擊資本家破壞機器等等。資本家對於這種活動想用政治的力量予以抑壓，乃制定禁止勞動者集會結社的法令（例如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的禁止令 *Combination Acts*）。但其結果，勞動者的運動反日益險惡。並利用密結社實行暴力的抗爭。一八二四年勞動者的結社法廢除後，一時同盟罷工運動風靡於英國。當時勞動運動的目標，已漸向政治方面轉移，勞動工會運動乃正式勃興。一八三四年因受歐文之思想的影響，結成勞動者的「全國總同盟」（*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Union*），想以全國總罷工的方法，一舉而將生產手段全部為勞動者所有，不幸失敗而即解體。其後十年間英國的勞動運動以憲章黨運動（*Chartist movement*）為中心，想獲得合法的普選權，使勞動者在政治方面有所發展。正在勞動者利用工會組織在政治以及法律各方面與資本家剛烈的對抗中，英國的資本主義却默默的成長起來，全部世界市場幾乎被英國所獨占。英國已可稱為「世界的工廠」。聰明的資本家，在自由貿易的旗幟掩蔽下，將其支勢力而伸展到世界的任何角落。在一八二一年英國的輸出總額僅三千七百萬磅，到一八五三年（一八四八年穀物關稅之廢除可視為英國確立以工商立國之劃期的標識）已增加到一億磅以上。於是流入資本家囊中的巨富，以「民族利潤」的形式多少分潤勞動者以緩和他們的憤懣。因此便實行了各種社會政策。一八四〇年以後，英國勞動者的生活漸漸

向上，政治的鬥爭一時終熄，乃改謀經濟的節約。勞動運動的方向由政治轉到經濟，由積極轉到消極。因有過去種種失敗的經驗，遂暫時放棄以生產者之資格向資本主義進攻的方式，而採取以消費者資格對資本主義防禦的途徑。其具體的手段就是消費合作運動。所謂羅登戴爾公平先鋒社，其發生並成功乃以這樣一個時代為背景。

由於以上的說明，可知英國的合作運動實乃產業革命後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產兒，它最初是當作勞動運動之一分野而出現的。所以費依 (Fay) 說：「大不列顛之成為消費合作運動 (Store movement) 的先鋒，是因為他於產業革命之後發生一特異的勞動階級，他們以工銀獲得者的資格，發起工會的組織，又以工銀消費者的資格，創立消費合作社的組織」。(1)

(1) C. R. Kay: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1930 P. 272.

英國合作運動的特質 英國的勞動者在資本家的壓迫之下，其反抗的唯一武器就是團結。最初，他們想團結起來以政治的手段謀解放，但屢遭失敗之後，不得不轉變方向，乃相互團結以經濟的手段謀解放。憲章黨運動之後繼之以合作運動就是這個原因。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雖由勞動者去工作，而生產權却握在資本家的手裏，勞動者在經濟生活中可能自由支配的不是生產而是消費。對生產手段毫無主權的勞動者，若以無

濟的方法謀解放之則其唯一的活動範圍，就是消費部門——就資本家的生產體系說就是商品的流通過程。英國的合作運動，其以消費合作的類型出現，原因亦即在此。又因為英國的消費合作運動是當作勞動運動之一分野而發生的，因此就給它烙印了幾種特徵。第一，是民主與自主的精神。這種精神在羅虛裏爾公平先鋒社的原則中已充分表現。(註二)在上述的原則中第一項一人一票主義及第四項重視社員的教育，是以培植實際民主為目標。其第二項對政治及宗教守中立及第八項由社員集資創辦等規定，是用以奠定自主之基礎的。這些原則，其後雖多少有所修正，但大體上為英國（甚至其他國家）一般消費合作社所奉行，實乃因為它代表了時代的要求。第二，具有推翻資本主義創造新社會的理想。這是受了當時勞動運動中空想社會主義氣氛的影響。這種理想，在羅虛裏爾公平先鋒社綱領的第五條中便正式寫明：「合作社至適當時機，應進而確立關於生產、分配、教育，及政治的權能，換言之，即樹立共同利益之自足自給的自立團體，並協助其他合作社成立此種團體。」但英國的消費合作之發生，還在勞動運動的浪潮中，因此他們雖提出一個未來社會的理想，而缺乏積極鬥爭的勇氣。於是造成它的第三個特質，即很厚的改良主義的意識。這也就是英國的消費合作社其後漸為勞動貴族以及新舊生活者所擁有，而與其蒂生的工會漸漸絕緣的一個根源。

(註)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的原則，據霍里瑞克所記有以下八項：一、一人一票主義；二、對政治及宗教守中立；三、社中盈餘以購買額為比例分配各社員；四、重視社員的教育；五、市價主義；六、採現金主義；七、品質優良，度量正確；八、由社員集資創辦。但一九三四年秋在倫敦舉行的第十四次國際合作聯盟大會中修改聯盟的定章，其新規章的第二條中載有羅虛戴爾的原則，內分七項如下：一、社員入社及出社自由；二、民主的管理；三、社員盈餘以購買額為比例分配各社員；四、限制股金利息；五、對政治及宗教守中立；六、採現金主義；七、重視社員的教育。其重要項目與霍里瑞克所記者大致相同。

消費合作的發展 消費合作運動在英國誕生之後，不久就普遍於全國。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的原則成為英國各地消費合作社之一般的信條。在英國，合作一語其意義幾乎是專指消費合作而言。而羅虛戴爾的原則又幾乎成為識別消費合作社的標準。英國的合作運動是以社會運動的方式開始的，所以其消費合作社雖自一八四〇年後即已盛行，而其法律的地位，到一八五二年經尼爾(Vansittunt-Neale)等的努力，制定「產業及合作結社法」(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ies Act)後才確定的。自有了法律的根據以後，合作事業之發展日益迅速，最初是單位社的創立，其後乃有聯合機關的組織。一八六三年成立「北英合作社批發聯合社」(一八七三年改名英格蘭合作社批發聯

(1) 合作社一八六八年又組成「蘇格蘭合作社批發聯合社」。其累年發展的具體數字如下：

年次	社數	社員數	分銷額(千鎊)
一八六二	四五〇	九〇、〇〇〇	—
一八七二	—	—	—
一八八一	九六四	五四六、七三二	一五、三九九
一八九九	一、四二九	一、六一〇、三二〇	—
一九〇六	一、四四八	二、三三二、四一七	六三、三五四
一九一三	一、三八七	二、八七八、六四八	八三、五九〇
一九二四	一、三一四	四、七〇二、八六八	一七五、〇七七
一九二七	一、二六七	五、五七九、〇三八	一九九、九二四
一九三〇	一、二一〇	六、四〇二、九六六	二一七、三一八
一九三三	一、一五〇	六、九一七、一三八	一九七、二五七

(1) 摘錄 The Peoples Yearbook 1934

這些消費合作社大多分佈於工業最發達的英格蘭北部——即所謂「黑色英格蘭」地

帶日丁及蘇格蘭等處。在蘇格蘭雖也有小生產者及勞動者的生產合作社，但為數很少。  
 (一九三三年有九十六個生產合作社，社員僅四萬人) 只有以農業區著稱的愛爾蘭，其  
 農業合作尚稱發達。他們在一八九四年聯合組成「愛爾蘭農業合作聯合社」，在一九三  
 〇年共有農業合作社四七〇個，社員十萬餘人，以乳酪及鷄卵運銷合作社為最多。我們  
 摺明以上的數字，亦在說明合作運動與其社會背景之密切關係。

發祥於英國的消費合作社，其後不僅局限於英國，而日漸普及於世界，尤其是在工  
 業發達的國家。據一九三一年的調查，消費合作社在各國發展的狀況如下：(1)

國別	消費合作社數	社員數(單位千人)	工礦業人口佔全人口比例
英國	一、〇八七	六、二一七	四一・五%
德國	一、二四七	三、七七四	三七・〇%
法國	一、四二三	二、三〇〇	三〇・六%
瑞士	五七七	七四三	四五・〇%
捷克	四〇八	六九八	三六・八%
匈牙利	一、六四七	六七二	—
芬蘭	五三五	四六七	一三・四%

瑞典	八四四	四五二	二七・四%
波蘭	九二五	三九五	九・四%
丹麥	三三二	三三二	二四・一%
比利時	四一三	二八二	四一・四%
奧大利	一〇四	二六三	二八・九%
美國	六五六	三〇四	三三・四%

(一) 根據 The Peoples Yearbook 1932, 33 日本帝國統計年鑑 (一九三二) 37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Yearbook 作表

由上列統計表看來，我們如果將工業業人口對全國人口的比例數作為該國工業發展的指標，則可明顯的看出消費合作特達發展的國家，大多是工業發達的國家。這裏面特應注意的就是美國，美國雖也是一個工業很發達的國家，而其消費合作却並不見得十分發展。蓋因美國是一個新開國，其資本主義的形成過程一直是很順利的，勞動者的生活不像歐洲那樣艱苦。因而消費合作運動，也像該國的勞動運動一樣，必然是不甚蓬勃的。同時美國個人主義的發達，營利精神的高揚，以及勞動者的富於移動性，與人種的複雜等等，亦均成為上述現象的助因。再則，前表不過表示一個大體的趋势，因為各國對

於合作的分類標準之不同，所以其統計數字所含的意義亦難一致。例如芬蘭、波蘭、丹麥等國，其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數字中含有大部份農村中家計用品購買合作社的社員，但那是我們認為應劃入農業合作一類的。而且，在上列各個國家中，雖同樣是消費合作社特別發展的國家，但因國情之不同，其消費合作組織之性能或目的也往往尚有所差異，當於次章中詳述。

## 第二節 生產合作

法國資本主義的特質，法國的產業革命雖在歐洲大陸諸國中是完成較早的國家，但比起英國則遲了三、四十年。在政治方面，法國於一七八九年大革命後，雖推翻中世紀的封建勢力而萌動自由主義思想，替資本主義開闢了基地，但其後因不斷的政治動亂妨害其經濟的發展。直到一八二五年英國的機器輸出解禁後，法國才大批的輸入機器開始擴充其紡織業。一八三四年僅有五千個新式織機，到一八四六年驟增為三萬一千個，其發展之速可以想見。但纖維工業是法國傳統的工業，尤其是絲織工業，從很久以前就發達於里昂，成為歐洲絲織業的中心。不過那時大多只利用水力作小規模的經營，而其織物全是手工業的。手織工業散見於法蘭西的南部，也都是以水力工廠為主的舊式生產方

法。同時，法國從很久以前就是歐洲上流社會精製用品的出產地，因而精巧的手工業爲其特色。當英國的大機械工業已普遍發達時，法國的手工業經營還在繼續，以手工業爲生的獨立小生產者佔極廣大的社會層。其後機器工業驟增的結果，這些手工業者漸被淘汰，更加以法國的產業革命不像英國那樣自然的漸進的，事前又沒有充分的社會分業之準備，他是在英國工業發達的刺激之下而加緊摹仿的。因此手工業小生產者之沒落過程較英國更爲突然，其所形成的社會問題也更加嚴重。並且，當法國產業革命勃興時英國因資本主義而發生之勞動問題，已可作前車之鑑，對勞動立法等社會政策已有所準備，所以其社會問題的重心不在勞動問題而在手工業者及小生產者的失業問題。畢薛（B. Storr）之手工業者生產合作的思想就是在這一種社會條件下培植成功的。

杜布（Dobb）對法國資本主義的特徵具體的舉出了四點：（一）因缺乏煤鐵之大量生產妨害其工業之集中發展，因而法國的工業中心多散在各地而不像他國那樣集中；（二）由於同一原因，法國的工業，其特徵不是標準化的商品之大量生產，而具有便特種商品（須要熟練工人並具有特種性質者）之生產專門化的傾向；（三）一般的說，法國是以小地主爲主體的農業國；（四）在法國，銀行的霸權及錢莊業者的勢力特大。（前兩種特徵，都是指明法國的工業未能大規模的集中，大資本不能發揮其壓倒一切的威

力，而使中小資本亦有存在的餘地。(註)因有這樣的社會背景，所以才產生出由手工業者或勞動者自動結合利用生產合作的方法以抵抗資本主義大企業的理想。傅立葉(Comte)之生產者理想鄉(Pasarsce)，不待說，是法國產業革命初期大工業尚未發達時的產物，路易·勃郎(Louis Blanc)之「勞動者工廠」的思想，亦為法國當時中小生產者佔優勢的社會現象之反映。蓋在大資本佔絕對支配地位的國家中，以缺乏資本之勞動者所組織的生產事業與大資本家相對抗，其失敗自必然性已是很顯明的了。由於法國資本主義之第三、四兩個特徵，所以其後法國的農業合作——尤其是信用合作佔了優勢

(註)直到一八九六年，法國產業的集中度還是很低，其企業經營的規模如下表：(2)

僱用勞動者人數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一——十四人	九二·〇九	八五·〇三	九〇·〇〇
十五——五十人	七·八九	一三·六八	九·八二
五〇——一五〇人	〇·〇二	一·二二	〇·二八
一五〇人以上	——	〇·〇八	——
合 計	100%	100%	100%

(一) Debb: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P. 119.

法國的合作運動，因有上述各種社會情勢，所以法國的合作運動，其發生雖與英國差不多同一時代，但他表現出一種不同的類型。法國是生產合作的祖國。法國生產合作思想的種子，固早已由傅立葉所散佈，但其具體的實現，則開始於畢許 (Bucher)

八三一年他在巴黎組織的土木生產合作社，雖未得若何結果即已解散，但當時他所訂定的三項原則，却頗應注意，即：(一) 社務由社員協力經營，並由社員中選舉代表一名或二名，以主其事。(二) 社員各依其能力及生產額領取工資。(三) 提出盈餘之二成充合作社的基金，餘額分配於社員。這種依生產額以分配工資與儲蓄公共基金的方法，

成為其後各國生產合作社的範疇。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後，路易·勃朗曾借政府之力，協助國家補助設立了二百多個勞動工廠(即勞動者生產合作社)，令被借三世政變後，補助費取消，這些工廠漸多解散。一八八〇年經郵部(Repossession)捐助提倡，政府也改取保護政策。生產合作才又漸漸復興。一八八五年發起一聯合組織，即生

產合作社的「評議委員會」(Chambre Consultative)一九三一年末全國共有三四〇個

生產合作社，社員僅二萬三千餘人，比該國農業合作及消費合作的數字相去甚遠。

因法國的資本主義其後日益膨脹，大資本對小資本的優勢日益顯明，勞動者及手工業者  
 的生產合作社業已失去其發展的可能，這時因資本主義之發展勞動者日益增多，又因農  
 業與資本主義接觸後有劣勢的趨勢，所以消費合作及農業合作遂繼之以興了。因此有的  
 論者，如高蒙 (K. G. G. G.) 稱法國的合作運動由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一年為生產合  
 作時代，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八年為信託合作時代，而自一八八五年以後開始其消費  
 合作時代。(1) 這種年代的劃分雖未必正確，但亦可以表示出法國合作運動的一個趨勢

本

(術譯) 世界合作運動 第一七一頁。

各國的生產合作，因為手工業者或小生產者在資本主義的發展中，其執拗的抗爭只  
 是暫時的現象，最後必將日趨衰落，所以以此為基礎的生產合作，不但在法國漸歸沒落  
 即在世界各地其他各國也很少成就。其後在德國由許爾志 (Schulze-Delitzsch) 所提倡的  
 信用合作，亦可稱為手工業者或小生產者生產合作之一種，因為它之主要目的是  
 在協助小生產者的金融流通，並鞏固其企業，以與大資本相抗爭。就其歷史的使命說，  
 與法國初期的生產合作是一致的。所不同者，前者僅部份的協助社員之獨自經營的企業  
 而後者則包括社員企業之全體。依維哥斯基 (Wysodzinski) 的說法，前者是一部

而後者則包括社員企業之全體。依維哥斯基 (Wysodzinski) 的說法，前者是一部

中央組織部  
圖書室

分生產合作社 (Vollproduktions-Genossenschaft) 而後者為完全生產合作社 (Vollproduktions-Genossenschaft) 之稱謂已。法國初期的生產合作因產生較早，故帶有充分的空想社會主義的色彩。他們具有以種種以生產者來建立一個公平甚至公有社會的理想。這種理想曾具體的表現於畢薛的生產合作社之綱領中。但許爾志所提倡的信用合作社因為它根本就不是企業單位的結合，而是以社會主義的企業之外組成一個新結合，雖仍可稱為防禦資本支配的組織，但已放棄推翻資本主義制度之理想，而特別重視社員企業之經營上的利益。這種趨勢，在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所採的原則中已充分表現出來了。(註)

上述的都市信用合作，雖不如同時發生於德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發展之速，但在各國也頗流行，其統計如下：

國別	總數	英	意	法	荷蘭	捷克	日	印
總數	1833	1922	1931	1933	1931	1933	1932	1932
總數	1,694	545	531	100	90	3,849	2,323	283
								5,114

勞動者的生產合作社，在各國的實例也很少。德國雖有拉薩爾 (F. Lassalle) 的提倡，但未能見諸實行。比利時因受法國的影響，也曾一度組織勞動者生產合作社，但

多未能持久。在形式上與法國的勞動者儲蓄合作社頗相類似而實質作用則大不相同。其資本  
利的勞動包工合作社 (Co-operative di lavoro e pubblici servizi)，乃由勞動者結  
合起來，承包各項工程，其範圍只限於手工業（如建築、開鑿、塗飾、油漆等業）。他們  
定組織的目的是避免工頭的剝削，並非反抗工業資本家。其社員大多是都市的失業工人以  
及農村中失掉了土地的農民。此當視為勞動生產合作的變態。

(註) 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所採的原則如下：(3)

一、只憑經濟上及物質上的信用，而不重視道德上的信用。

二、以中小商工業者、手工業者、工業勞動者為對象，故設立於都會中，其業務區域既大，對  
社員之職業亦無限制。

三、社員對外不負一定限度以上的責任，即合作社以有限責任制為原則。

四、合作社的成立，以放棄一定之股金為條件，不承認無股金的合作社。

五、股權的買賣應自由。

六、因盈視股金，故合作社的盈餘，對於股金亦應酌量分派。

七、合作社的事務由有經驗的理事辦理，採給酬制。

八、合作社的業務，原則上只限於信用業務，專以授與小生產者信用為目的，即有平民銀行之



實上兩者實上極不相同，但因它們之發生均以初期的資本主義為背景，所以二者之間仍有相同之點，即兩者都有推翻資本主義的最後理想。不過為事實所限，這種理想實現的可能性，日漸遙遠，其後只在合作社的公約上留有形式化的目標而已。

消費合作因其經濟機能只限於資本制生產的流通過程，無礙於資本主義的生存，所以雖在有的國家（如德、義等國）多少被加以歪曲，但大體的尚能普遍風行於各國。而生產合作却是直接與資本制生產之生產過程有關的，其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發展的限度便比較仄狹了。手工業者的生產合作被資本主義以經濟力壓倒（大生產在併小生產）勞動者的生產合作被資本家以政治力量剷除（撤廢國家的補助）不今日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所見到的生產合作社，只是不完全的，變質的殘存而已。

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是資本主義發生後在都市中工業中引起了種種社會問題，為解決這些社會問題而想出的兩種方法。資本主義發展後，不但在都市中工業中引起社會問題，在農村中農業中也造成種種不幸的現象，應這種現象而發生的，是合作的第三類種類——即農業合作。此種國可以說是德國。

(1) 櫻村義典著「協作」第一〇三頁。

### 第三節 農業合作

德國資本主義的形成 德國資本主義的發生比法國遲遲。英國的產業革命在十八世紀的七十年代已經開始，而德國則開始於十九世紀四十年代的前後。德國產業革命如此遲緩的原因甚多，舉其要者則不外以下幾點：第一，在社會組織方面，無論都市或農村中，中世紀的封建制度及農奴制度均尚存在，且既未像英國那樣以商業資本的力量予以破壞，也未像法國那樣以大革命的方法把它推翻，這些制度成爲新興產業的大阻礙。第二，歐洲諸國至遲在十六世紀已大多完成其近代國家的統一，但德國當時還是若干小國林立，各有特殊的法律，各設關稅，不但妨害了對外貿易，縱即國內貿易也受種種限制，以地產生產爲原由的工廠工業當然無從發展。第三，因爲國外貿易不發達，商業資本的積蓄很薄弱，資本之可應始的蓄積不足。最後是德國的銀行組織不如英、荷、法諸國那樣發達，也可以說是一個重要的缺點。因有上述種種關係，所以當英法諸國都已交着手續而進向資本主義時，德國尚停滯於封建的狀况中。當時的國民經濟仍以農業爲主，人口的大多數也是農民，至於工業生產則以手工業爲主體。及至一八三四年德意志十七個小國結成關稅同盟，國內的關稅障壁撤廢後，遂刺激起新興工業的發展，機

(33)

(18)

齊工業與工廠制度漸漸盛行。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德國勝利後，一則完成國內的統一，建立了德意志帝國；再則獲得富庶煤鐵的亞爾薩斯、勞林兩州為領土，更加以法國賠款五十億佛郎的收入，德國的產業革命遂由第一期一躍而至第二期，即開始其鋼鐵工業的發展。一八六一年德國機械工業所僱用的工人僅九萬八千人而一八七五年便驟增為十七萬五千人，其工業的發展之速可以想見。

農村問題 德國因為在產業革命之前，手工業及農業之舊的生產形態仍然保持，所以產業革命開始之後，在劇烈的變化之中，手工業及小生產者受到嚴重的打擊固不待說，尤其重要的是農民所遭遇的嚴重問題。德國農業的生產方法，直到十九世紀的初葉，還因襲着舊的傳統，經斯太因·嚇汀保 (Stein-Hardinger) 實行農業改革後，農民才從大地主的束縛中獲得解放。隨着工業之發達，也促成了農產物的商品化與農業的營利化。但因德國的資本主義是在國家保護之下撫育而成的，所以其對於農村的分解作用不像英國那樣順利。都市中大工業的發展所給予農業的影響，不是資本制大農的增加，而是農業之大經營（舊式的）的沒落與小經營的叢生，這種現象是與英國恰恰相反的。在產業革命的過程中，因自俾斯麥 (Bismark) 以來均採食糧自給主義而實行農業保護政策，其結果主要農產物的生產量遞增而農產物價格也不斷的上漲。在表面上看似是農民

的利息，但實際上農民在此種好的機會中却日益陷入苦境。第一，因穀價上漲促成地租  
 與地價的騰貴，其騰貴的速度甚至超過了經營的得益，因此除大地主而外，佃農之因地  
 租增加而生活日苦固不待言，小農因其大部份的資本都投於土地之購買，遂亦缺乏經營  
 上所必需的流動資金。甚或因債務所累，而把土地實行抵押。農村中的土地，在經營方  
 面日益分散，而在所有權方面却日益集中，這種交錯的發展，形成小農金融竭的現象  
 第二，當德國資本主義發生的時代，英法資本主義多已成熟，世界市場固定化。德國  
 在國外發展的餘地既其仄狹，為培植其資本主義之成長以與先進國相競爭，唯一的出路  
 就是加強國內的吮吸，而其對象，一方面為勞動者，一方面就是農民。一則用增加稅率的  
 方法直接加重農民的負擔，再則用保護關稅的方法維持工業品的高價，間接加重農民的  
 負擔。在這種情勢之下，德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實乃以農民犧牲才能完成。第三  
 工業方面大經營普及的結果，生產力日益發展，農業方面則因小農制的局限，生產力  
 不能相隨並進，兩者的相差日益增大，因而工業對農業的支配力也日益加強，農民因生  
 活困難透入都市化為工錢勞動者的日多。農業人口無論在相對數上或絕對數上都日益減  
 少，更加促成農業經營的困難。一八五〇年德國的農業人口佔全人口的六五%，一八七  
 〇年則佔四七%，到一八九九年則僅佔三二%。第一次歐戰的前二年，即一九一二年，

其農業生產價值佔二十八%。其農業衰退之速可見一斑。到十九世紀的後半期，歐洲農業因農業生產制的廢後以及資本主義發生的過程，使其於產業革命的過程中不僅產生勞動問題，手工業者問題，而尤其棘手的社會問題之一，則為農村問題。

農業合作的誕生 在當時德國的情勢下，要救濟農村，振興農業，並維持小農的方法，就是使他們能夠形成一種組織，除其謀金融上的互濟而外，並應共謀生產成本之減低與收穫量之增大。減低生產成本的基本方法，就是經營的契約化與冗費之節約，亦即以其共同經營增進農業之契約度，以共同購買節省原料費的支出等。增加收穫量的方法，除擴大生產力之外就是廢除中間商人的剝削，而將生產品直接向市場運銷，把商人所得的利潤仍歸之於農民。以上各種方法，簡單的說，就是使小農有所組織，以便農業經營合理化。應此種要求而產生的就是合作運動的一個新類型！即所謂農業合作。在過去，合作的活動範圍向只限於都市，以資本主義社會中經濟上直接受壓迫者——勞動者、手工業者、為對象；隨資本主義的支配力之擴大，合作的領域也因之而推廣，農業合作發生後，合作便進而以資本主義社會中經濟間接受壓迫者——農民——為對象。這一新的合作類型之發生，固由於德國資本主義之特殊性的要求，亦實乃資本主義之世界史的發展過

程中必生的結果。所以它在德國誕生之後，不僅成為德國合作運動中的一個主流，而且不久便普遍於各國，成為世界合作運動中重要的一環。

德國的合作運動，德國初期的合作運動，因受上述社會情勢的影響，最先發達了農業合作，而且以農業合作中的信用合作社為最多。費依（F. E.）曾指明過：「條頓民族指明了農業合作的途徑，而德國以信用合作的形態最先登場」。目前各國所流行的無論都市農村的信用合作，實都起源於德國。前者是許爾志（Schulze-Delitzsch）所倡，後者則由費依（F. E. Raiffeisen）所倡。兩者在業務上雖係相同，但因一則以都市的小生產者為對象，一則以鄉村的農民為對象，因此其性質各不相同，其經營原則亦不能不正相對立。（註）一般的說，許爾志的信用合作社在農村中是不存在的。但把許爾志的原則加以修正而在農村中倡導的是哈斯（W. Haas）的一個系統。所以在德國的農業合作運動中，有雷發與哈斯兩大派。雷發是由農村信用合作出發，進而兼營供給、運輸、公用、加工等事業，而哈斯則最初由農民的供給事業（生產工具及肥料種子之購買）入手，而後從事於信用合作運動。

（註）雷發與哈斯所採的原則如下：

一、是個人主義（Rachbarprinzip）的，合作社以小農村為業務區域，社員千人左右，以農

其者皆限。

二、社員之資格以能自己證實其信用為限。除經濟的而外並以道德的信用為條件，社員以相知並互信者為限。

三、社員皆負無限責任，對社員以外之第三者亦負責任。

四、合作社之設立不以社員繳納股金為條件。

五、對股金則付以普通利率的利息，不依此分紅。

六、對內盈餘不分紅，公積金亦不得作股。

七、對內盈餘不分紅。

八、合作社是少數的、萬能的，於信用者務之外兼營供給等一切與農業經營有關的業務。

九、中央金庫是專有的。

十、國內事務由社員負責，但無報酬。

(1) O. R. FAY: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1936 P. 81.

(2) 參考小平權一著，「產業組合論」第三四至三七頁。

德國初期的合作運動，扼要的說，有以下幾種特點：第一，是以信用合作為農業合作運動的基礎。因為農民的經濟生活，生產與消費兩方面幾乎是不可分割的，更加以農產物既

已商品化，農民的生產活動，勢須涉及種種方面，所以在農業合作之中，實含有以流通金融為目的的信用合作，以共同購買用具或用品為目的的供給合作，以共同出售生產品為目的的運銷合作，此外尚有公用合作、製造合作、保險合作等。細分起來，種類頗多。德國因為是小農制的國家，農民的經濟狀況至為窘迫，所以他最初自舉辦信用合作開始。據一九二五年的統計，當時繁榮的農業合作社中，信用合作社佔七〇%。哈斯系的農業合作社中，信用合作社佔五〇、六%。已很明顯的指示出德國農業合作的重心。但最後的動向，信用合作則已趨飽和點，而他種合作社日漸增加。金融在農村中雖是農人難於血液，而當他各種專業如屠宰或肉。取血的工作只是一種手段，用以滋養肌肉。所以農業合作雖多由信用合作開始，但農村經濟發展至某階段時，信用業務的實要性便日漸減退，而由他種業務（如運銷、供給等）起而代之。不但在德國是如此，在一切小農國家中都有同樣的趨勢，不過因國情之不同，而有緩急之別而已。第二個特點，是系統組織的發達。這也是小農國中農業合作之一般的特徵。德國雷發系的農業合作社是採中央集權制的，其全國系統的完備固屬當然，哈斯系的農業合作社也有其全國性的聯合組織。第一次歐戰以後，為集中力量實行合作社系統組織的合理化，並避免同一地方各系統的合作社之敵對競爭，於一九三〇年組成德國農業合作全國的聯盟。

合組織，叫做「德國雷發興農業合作社全國聯盟」。在這個聯合組織之下，包含三萬六千個農業合作社，及一百二十三個全國性的合作組織。

農業合作的展開。前面已經說過，農業合作雖創始於德國，但不久便普行於世界。

尤其在產業革命完成較遲及以農業為國民經濟之主體的國家中，農業合作尤佔支配的地位。這一合作類型，大體的說，在各國是由兩種事實促成的，一是農業革命，一是農業恐慌。所謂農業革命，換言之就是農業資本主義化。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向農業滲透時，小農受大資本的壓迫，必日趨沒落，他們為防禦資本的支配，遂不得不採行農業合作以爲自救的方法。康家（*Conrad*）很正確的說明了這一事實，他說：「很明顯的，合作不但是偶然的現象，而是對歐洲的農業影響甚深的一種普遍的運動。在十八世紀有一種變革，我們稱它爲產業革命，在十九世紀還有一種附隨的及補助的變革，我們也可以用同樣的稱呼稱它爲農業革命。在十九世紀農業也有走向產業革命所具有之生產方式的傾向。我們須把農業合作者作是促成這種傾向的一個因素，然後才能瞭解它的真正意義。因爲這種變革普遍而連續的加諸全體農業者們時，只有合作的方法可以使小農適應於這一變革。」（1）在上面的「概略」中，不但指明農業合作的起源，尤應注意的是，他暗示了農業合作之另一新的機能，即使小農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適應。愛梅里諾夫同樣指



(42)

農業工廠，在丹麥則為畜產製造及運銷合作，在俄國則為各種農業小合作社。其後每當工業方面發生經濟恐慌時，往往不久就會波及農業。尤其是資本主義的宗主國為補償其經濟恐慌中的損失，便加取對殖民地農民的榨取，或擴大其對殖民地之市場的獨占，並擴張其金融資本的支配力量。於是以前農業生產為主體的殖民地之農民，或為財團資本的支配，或為適應農業之資本主義化，在二十世紀開始以後，將農業合作的熱潮引進了東方諸國。

農業合作與他種合作的比較 就其發生的社會背景及其歷史的使命看，農業合作與消費合作及生產合作之性質的不同，是很顯明的。一般學者對於此點也大都承認。韋伯夫婦 (S. and B. Webb) 特別指明農業合作與消費合作的不同說：「依我們的見解，無論以何種目的或以部份的生產為目的之農業合作，不能視為消費合作之一部份，就像小農之為獨立的社會層一樣，農業合作實亦社會組織中之另一類型。小生產者們為獲得個人所不能獲得的信用，結合起來，借到個人所不能借到的資本，這種信用合作，幫助了德國、日本、以及印度的小生產者（主要的農家）得到很大的繁榮。在丹麥及其他各國，尤應注意的，是羅蘭明克 (J. H. Hønge Plunkett) 積極倡導的愛爾蘭，一為共同生產的漁網廠的互助合作社，也能使小酪農場的企業得以充實並發展。這種農業

# 中央組織部

## 圖書室

(4)

合作的形式——即信用合作與奶油合作社，與我們所論的消費合作運動，實有本質上的不同。——(1)農業合作與消費合作的不同甚顯然，但農業合作與生產合作的概念則常被混淆。因為農民，廣義的說也是小生產者之一種，而且農業合作中也含有農業共營、農產物加工製造等生產合作社，若只就形式上看，它與都市中手工業者之生產合作社是相似的。不過我們若注意到資本主義對農業及工業支配方式之不同，以及資本主義的原則在農業上應用時的歪曲性，尤其是農民與手工業者之經濟地位的不同，那末我們可以判然於農業合作與生產合作的根本區別了。手工業者與農民雖同為獨立小生產者，而以前者為其社會基礎的生產合作日漸萎縮，但以後者為其社會基礎的農業合作却日益發展。其原因固如有人所說，(2)是因農業部門中生產力發展的速度較遲，因而資本的侵入亦難，所以小農可以不像手工業者那樣即趨沒落，而其協同防禦資本之支配的組織——即農業合作的組織，尚可存在並能擴張。此外還應附加一個理由，即農業合作多仍保留着小生產者原有企業的獨立形態，而是在這些企業之外，組織一個協助各小企業之某一機能（如金融流通、產品運銷、用具購買、生產設備等）的機關。但手工業者及勞動者的生產合作，則大多數是取消各個小生產者原有企業之獨立形態，而結成一體全體的合作。——前者以商品的流通過程為其主要的活動範圍，後者的重心則在生產過程

。手工業者的生產合作具有防止資本主義之發生的保守傾向，而勞動者生產合作則具有代替資本主義的理想。總之，兩者都是與資本主義的生產制不兩立的，所以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其發展的可能性甚少。農業合作一方面有防禦資本之支配的性質，但因它只是對商品流通過程的修正，故與資本主義並非正面敵對。而且農業合作，在有的國家中，具有使小農或農業適應於新生產方法——即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的作用。在這種場合，農業合作如其說是防禦資本的支配，勿寧說是順應資本的要求。這是合作運動中的「變態」。因有以上種種原因，所以農業合作雖在資本主義國家中，仍有其發展的餘地。生產合作與農業合作在形態與機能上最為相似的，就是都市信用合作與農村信用合作，但這兩者之本質的不同，已被雷發巽與許爾志所採的原則所定式化了。

(一)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The Consumers Co-operative Movement*

日譯本四六九頁。

(二) 近藤康男：「協同組合原論」第一四五頁。

合作運動的兩主流。以上我們很概括的指明合作運動在其發展史中三種類型之發生的原因，以及這三種類型在各國發展的可能。由此我們更可以證實，合作運動決不是偶然發生的現象，而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當有的產物。同時我們又曉得在各種國情不同的國

家中，其所採的合作方式是形形色色的。若就合作運動發展的全歷程說，我們可以把它分爲兩個階段，即初期的消費及生產合作運動與後期的農業合作運動。並可稱消費合作爲世界合作運動的出發點。因爲在十九世紀的中葉消費合作已開始發展了，而到二十世紀的初期農業合作才漸漸普及。但若就某一特定國家來說，須視各該國之現實情形而定其某種合作類型發展的先後，既非任何國家的合作運動都由消費合作開始，更非任何國家的合作運動均以消費合作爲中心。不管學者們對此兩種類型的評價如何，它們之在歷史中出現都是有原由的。前面我們雖只取了合作運動三類型發源的三個國家爲例，但這却決不是說，以上三個國家都只有一種合作類型，更不是說這三種合作類型，只見於上舉的三個國家。那不過爲研究的便利，舉出作一典型而已。此外尚有應當注意之點，即以上的觀察與分析，大體上都是以資本主義國家爲對象的，至於資本主義尙未發生或業已推翻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其合作運動的性質與此當然有所不同，容於以後各章再論。

現在在世界各國中其合作組織的形態雖很多，但大別之都可以歸併於上述三類型，而且，依各國之特具的經濟情況而決定其合作運動之以那一類型爲中心。在實際上，生產合作目前已有衰頹的趨勢，所發展的只是消費合作與農業合作兩大主流。而且大體的說，以消費合作爲主的多是工業發達的經濟先進國，而以農業合作爲主的多是農業尙佔

(46)

支配地位的經濟後進國，以及被帝國主義所統治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

### 第三章 各國合作運動的形態

#### 第一節 消費合作的諸形態

縱的觀察與橫的觀察。在前章中，我們是就合作運動之歷史的發展考察其類型的區別，這可稱爲縱的觀察。依這種觀察方法我們所得的結論是：隨資本主義之發展，資本支配或壓迫的重心不同，因而以防禦資本之支配爲使命的合作運動，其類型也不得不隨之而變化。在這種變化中，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歸納的結果，即（一）以廢除商業利潤（取消中間商人）爲目的而以勞動階級爲其社會基礎的消費合作，（二）以廢除產業利潤（實現勞動者自儲制）爲目的而以手工業小生產者爲其社會基礎的生產合作，（三）以防禦工業資本之支配爲目的而以農民大眾爲其社會基礎的農業合作。這三種類型不是同時產生的，大體的說，前兩者發生於資本主義的初期，而第三類則發生於（至少是發展於）資本主義的後期。在這一章裏，我們要從另一側面考察「合作」一語之含義的複雜性。即在以同一類型爲重心的各國中，因國情之不同，其合作的形態亦不一。例如英國的消費合作與比利時的消費合作，丹麥的農業合作與日本的農業合作，雖都屬於同一類型，而

其內容則各具特質。若僅僅在統一的名稱之下，去認識它們，所得的只能是皮相的抽象的概念。所以把採行同一合作類型的各國拿來作一比較，以示其各種不同的特質，也是必要的。這種方法就是所謂橫的觀察。前章是說明在合作運動發展中其類型的不同，本章則為說明各種類型在實際中所呈現的形態之不同，這兩章所要證實的乃是一件事，即合作運動與其發生的社會背景之密切聯繫。

不過，關於各國合作運動發展的史實與其社會背景之詳細的對照，希望讀者參看合作運動史的著作。在此只能舉出幾個重要的，可視為典型的國家以作示例，從而指明其新具的特徵。要則，生產合作。除都市信用合作社或勞動生產合作社等「變態」的組織而外，各國已很少例證，在以下的說明中就把它省略了。此外還有一個特異的合作形態，即蘇聯的合作組織，其使命及其機能，也預備在本章中附帶的予以說明。

消費合作的兩形態。前面已經說過，英國是消費合作的祖國。蓋英國是資本主義的先進國，正因為他是先進的，所以內而產業革命順利的完成，人口的大部份化為工業勞動者集中於都市的工廠中，外而佔有廣大的殖民地，號稱太陽不沒的國家，由於國外市場的完備，更促進其資本主義的發達。並因由殖民地剝奪來的「民族利潤」，可使該國的勞動者多少有些貴族勞動化的傾向。前章指明英國消費合作之改良主義的特質，即與

這種社會情勢有關。大體的說，英國消費合作的形態，可以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所採的原則爲其代表。而羅虛戴爾原則的基本精神，一是經濟的民主，二是政治的中立。前者如一人一票制、特別分紅制及門戶開放等是，後者則如對政治及宗教之中立是。他們在經濟方面以改善社員的生活爲重心，在政治方面是採消極的不關心的態度。所以英國的消費合作運動雖爲勞動運動之一分野，但與工會運動及勞動黨運動鼎足而立各不相關。羅虛戴爾的綱領中雖有一建設未來社會的理想，但這一種理想，他們主張用和平的漸進的純經濟的方法去實現。在另一種國家中，其資本主義的發展，不似英國那樣順利，因而勞資間的對立關係，較英國更爲明顯，勞動者的要求，不以改善經濟生活爲滿足，進而謀資本主義之推翻，因此其消費合作運動，在方法上與精神上與羅虛戴爾的原則不但不同，甚至相反。其經濟上的重心，不在社員生活的改善，而在公有的公積金之蓄積；其政治上的態度，不是消極中立的，而與工會運動勞動黨運動三位一體相互提攜；其實現未來理想社會的方法，不靠合作制度的本身，而靠政治的階級鬥爭。普通爲區別以上兩種形態，把前者稱爲羅虛戴爾型的消費合作或市民的消費合作，而把後者稱爲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註）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在歐洲工業發展的國家不乏實例，但以比利時爲最著稱。

(註) 考利 (Gide) 舉出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之特徵如下：一、股不給利息，二、合作社是階級的組織，即社員以勞動者為限，三、不分紅主義或用原價出售方法，使合作社根本無盈餘，或將盈餘儲作共同基金以謀全體級的福利，四、創辦各種社會事業或用以支援階級鬥爭。(一) 日譯季特著：「消費社會論」第四三九頁以下，並參攷彭譯季特著：「合作原理比較研究」第八十一至八十二頁。

比利時的消費合作。在比利時的消費合作社中可以與英國的羅虛戴爾公平消費社相提並論的就是「一八八〇年在干得市 (Gand) 組成的「前進合作社」 (Voornit)」。在這以前，比利時於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七年產業革命的過程中，已有若干合作組織發生，那是受了法國傅立葉 (Fourier) 及聖西門 (St. Simon) 之思想的影響，而由政府倡辦的慈善事業。有些是資本家為救濟勞動者的生活而組織的，不久便都消滅了。其近代合作運動之正式的發展，實開始於干得市的前進合作社。這個合作社是由安在爾 (Eduard Anseele) 倡辦的。安在爾在倫敦充船塢工人時，學到了英國消費合作的方法，把它移植到比利時。不過這種方法既到比利時之後，為適應新環境之要求，其原則大被改削，結果與英國原有的消費合作幾乎成為對立的形態。費依 (Fay) 就說過：「前進合作社不是有意的事做羅虛戴爾先鋒者，它勿寧是比利時的勞動階級在一八八〇年與

半世紀前英國的勞動者感到同樣的要求，因而創出這樣同型的經濟組織。」（「于得的前進合作社，最初只製造麵包，其後擴充而供給各種日用品。而且它不單以經濟活動為事，並進而謀勞動者之道德的、社會的、政治的地位之向上。換言之，前進合作社之目的不只是謀社員個人生活計用費的節約，並謀勞動者階級全部生活的向上。這種精神成為其後比利時消費合作運動之傳統的精神。其後仿效前進合作社而在布魯塞爾組成的「民衆之家」(Maison du Peuple) (註)在佐利蒙組成的進步合作社(Progress)等，其名稱雖不同，但精神上都是傾向於社會主義的。一九〇〇年這些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社聯合組成「比利時合作社聯合社」，一九二〇年這個聯合社的政治部獨立而為「比利時合作事務局」，凡加入這兩個組織的都是社會主義的合作社。

(註)布魯塞爾的「民衆之家」，於一八八一年即已成立，初名「布魯塞爾麵包合作社」，至一八九二年才改稱為「民衆之家」。這個名稱以後被普遍化，凡消費合作社發展到特定階段時一定建設「民衆之家」以為其地方本部，于得市前進合作社所設的稱為「我等之家」。這個組織，不但是消費合作社的地方本部，同時是勞動黨及工會的地方本部。實乃黨、工會、合作社三位一體之社會主義運動的策源地。在「民衆之家」中，設有合作社的門市部、圖書館、講堂、劇場及各種文化研究會等。是勞動者的百貨店、教養所、以及娛樂場。每一消費合作

社可開設許多個「民衆之家」。一九三一年全國五十四個消費合作社，附設一一四四個售貨所及一二三三三個「民衆之家」。

FRANK R. FERRY: *Cooperatives at Home and Abroad* 1930 P. 300

比利時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社，可以舉出幾個特徵如下：（一）與政治關係的密切。在比利時勞動者中間，對於消費合作社及勞動黨的活動幾乎視為無所區別。其消費合作社大部份是由勞動者組成的，在有的合作社中甚至規定社員必須擁護勞動黨的政綱（如布魯塞爾民衆之家的章程第十條即有此規定）。或則規定社員若對勞動黨不忠實時則予以除名處分。又如干得勒前進合作社其章程第四條即有此規定）。在勞動黨內把消費合作社與勞動者工會同樣看待。消費合作社的職員往往就是過去工會的指導者，而以工會的書記兼任合作社之理事的實例也很多。消費合作社本身雖不是階級鬭爭的機關，但它等於階級鬭爭的訓練機關或兵站部。這一特徵，是與羅虛戴爾政治中立的原則正相反的，而且因為與政治關係的密切，對社員的門戶開放主義，也不得不放棄了。（二）盈餘處分方法的不同。一般的說，比利時各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社，其所得盈餘是不分配給社員而儲作公積金的，縱即對社員稍有紅利，也多不發給現金，而給以只在社內可以通用的紙幣，以防止社內現金的流出。社內的公積金，一則用於勞動者之共同福利的設

施，再則用作工會鬥爭的資金，即在罷工、工廠停工等情況中用為抗爭的開支。布魯塞爾的「民衆之家」在章程中規定必須以盈餘的一二·五%充社員的教育基金。實際上大部份是用於政治的宣傳及競選等。羅虛戴爾之按社員購貨額分配紅制的原則也被破壞了。此外，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社的業務範圍不展於批購社員的用品，尤注意於教育、娛樂、醫療等事。以勞動者的全生活為其業務對象，此亦可視為它們的第三個特徵。

比利時於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社之外，還有中立的（官吏及其他新舊生活者所組織）消費合作社，及天主教黨與自由黨的消費合作社，但都不甚發達。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社，其社員數佔全國消費合作社社員總數的三分之二。除消費合作社之外，比利時亦有生產合作社及農業合作社等，唯均不甚發達，無足稱道。

英法消費合作的不同。世界各國消費合作形態雖有形形色色，大別之可以歸納為上述市民的與社會主義的兩類。但這僅僅是指明各國消費合作的重要趨勢，實則在同一國家中，可有兩種形態的消費合作並存；同時，雖以同一消費合作的形態為主體，而其實際情形仍可多少有所不同。例如英法兩國的消費合作社，都是恪守羅虛戴爾的原則的，但若詳細分析起來，也還是各有其獨具的特色。法國雖為生產合作的祖國，但由其資本主義充分發展之後，手工業者被機器所屈服，大經營壓倒了小經營的反抗之後，生產合

作日趨沒落，在今日。法國的合作運動亦以消費合作及農業合作為主。法國的消費合作運動雖在傅立葉、聖西門的時代，已有思想的傳播，但其正式發展，則有賴於一八八五年以後李特與費布爾（August Fabre）的努力。李特教授所領導的尼姆派（Ecole de Nîmes）是悟道羅虛戴爾的直則的。因政治中立問題之爭，一時與該國之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運動相對立，不過到一九一二年就相互調和，兩派共同組成唯一的聯合組織，即「消費合作社全國聯盟」。這個聯盟的指導原則是因襲了尼姆派的精神。一九三二年加盟的社數一千二百餘個。

李特教授曾把英法兩國作一比較，而指出法國消費合作不及英國的各點：（一）法國合作社的數目雖多，但其合作社數目之增加實乃大合作社分裂為小合作社的結果，直至第一次歐戰，法國消費合作社的這種傾向還很顯著。若與英國作一比較，則如次表：

英國的消費合作社		法國的消費合作社	
年次	社數	社數	社數
一九〇〇	一五七六	一八九三	九三九
	一八九三	二二一五	三七五
	二二一五	九三九	三七五
	二二一五	九三九	三七五

平均每社社員數

四〇〇

一九一四	一三九九	二七五〇	一九七〇	三二六一	八六五	二七八
一九二〇	一三七六	四五二一	三二六〇	四七九〇	二四九八	五二〇
一九二六	一四一〇	五二三七	三七三二	一五七三	二七五〇	一七四九

由前表的數字可以看出，法國近年合作社數的增加，並不足以表示其合作運動的加強，勿寧是表示其衰弱。(二)在購買額及售貨額方面，法國的消費合作社也遠不及英國。據一九二〇年的統計，英國每一合作社的平均售貨額每年為三百二十萬佛郎，而法國每社平均僅四十六萬佛郎。(2) 季特認為這是法國人缺乏合作精神，亦即合作社員不熱心的結果。實則法國這種合作精神之缺乏，乃由於其社會情勢與英國有所不同。季特並將法國消費合作社缺乏聯合組織及其批發聯合社設立較遲的原因，歸罪於國民之傾向於個人主義及分立主義。並說，因虛榮心的作祟，故雖在極小的合作社中社員亦不能自治。因為合作社的進貨由批發聯合社統籌，那末每個合作社的理事們在進貨時所得的回扣便沒有了，當然他們不願意聯合。季特所說，固然都是事實，然而這些事實都應當以法國之小工業的地方分散的經濟狀態加以解釋。法國的消費合作社雖也採羅虛殿爾的原則，但它比較重視生活品之廉價供給這種實惠，而不甚注意廢除利潤及勞動者解放等未來的理想。這不是各國國民性之不同的結果，而是各國社會情況之不同的反映。

(1) 日譯 Q. D. 著：「消費組合論」第八三至八四頁。

(2) 同書第八七至八八頁。

美國消費合作的不振。消費合作是產業革命後，作為勞動運動之一分野而發生的，因此在工業發達的國家它愈有發展的可能，這是前面所已屢屢指明的了。但在有的國家中，因其資本主義的發生過程之特殊，雖然是工業發達的國家，勞動者亦佔總人口的相當數額，而消費合作却未能展開，美國就是這樣的一個適例。美國雖在十九世紀中葉已有類似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在南北戰爭時代多已解散。南北戰爭結束而第二次產業革命開始時，一時在農村中流行的農家秘密結社所謂「農夫保護者」(Protectors of Heads of Cows) 多少也組織了些類似消費合作社的售貨店，不久也都消滅了。美國近代的消費合作社之創始，實始於一九一五年「合衆國合作聯盟」的成立以後。但仍不甚發達，到一九三一年加盟的僅三九〇個社，社員十五萬人。各州中雖也有消費合作社以及批發聯合社的組織，規模都很小。一九三二年全國消費合作社的總數僅二千餘個。而這兩千多個消費合作社的數字中，我們還應注意：第一，其中包含了若干農村中的購買合作社，第二，其中一部份是由各國移民摹仿祖國而創設的。所以就實際說起來，美國的消費合作與工業發達的程度相比較，應視為異常不振的。其不振的原因，季特曾指明說：這是漸

進諸國及殖民地等的共同現象。因為美國的「勞動者享有優厚的工資，不關心於這種地區的節約，而且其勞動者習於過半遊牧的（流動的）生活，在這樣的國家中，它之經濟及社會的條件，完全不適宜於消費合作的發展。再則，與合作主義相對立的生存競爭（Struggle for life）在他處也沒有像美國那樣盛行的。」（季特的這幾句話，已把美國消費合作運動不振的原因說的很透闢了。

（1）日譯Credo著：「消費組合論」第二六二至二六三頁。

義大利消費合作的變質。前面所舉的幾個國家，都是因經濟背景之不同而影響其消費合作運動的形態。實則，合作運動的形態不但與經濟形態有關，且受政治形態的支配。合作運動為什麼隨政治環境而變化——並且不只是形態的變化且有機能的變更？這些問題留待下一章去研究，在此只指明幾個國家中的消費合作因政治環境變更而亦變化其形態的實例，義大利就是比較明顯的一個。

義大利近代合作運動之發生，始於一八六一年維幹諾（Francesco Vignolo）所傳授的羅盧戴爾消費合作社，不過因為當時義大利的工業尙不發達，勞動者無論在物質及文化方面水準都甚低下，因此雖以羅盧戴爾的方法為指導原則，實際上採行廉價制度及除賣制度的也很多。其後北部義大利的工業日漸發展，消費合作社的數目也隨之增加，一

八八九年僅六百個社，到一九一一年便增為一千八百個社，並於一八九三年業已創設全國的聯合組織。第一次歐戰以後，義大利消費合作運動的發展特速，一九二二年其全國聯合社所屬的八千個合作社中，消費合作社有三千六百個，佔各種合作社的第一位。(註)戰後義大利的消費合作，不但是合作社的數目增加，其政治的色彩也日益濃厚。最初，「全國合作聯盟」是包括各黨各派的。所以仍採羅虛戴爾政治中立的原則。從大戰終止到一九二一年之間是義大利社會主義的全盛時期，那 全國合作聯盟中社會主義派的合作社漸佔優勢。在表面上雖仍維持羅虛戴爾的原則，但實際上已與社會黨有密切的關係。一九二〇年全國合作聯盟在羅馬舉行的大會中，決議授權於其聯盟的理事們得與社會黨及勞動總工會相互提攜。(1) 全國合作聯盟與社會黨的關係乃更為密切。聯盟所屬的六千個合作社中，有三千多個是屬於基督教黨的，遂退出聯盟而組成新的聯合社。於是全國合作聯盟被社會主義的合作社所獨占。

(註)一九二二年義大利全國合作聯盟所屬各種合作社數目如下：(2)

消費合作社	三、六〇〇	農業合作社	七〇〇
勞動生產合作社	二、七〇〇	其他各種合作社	一、〇〇〇

(一)Gide: La C Cooperation dans les Pays Latins P.37

(2) E. A. Lloyd: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Italy P. 6.

戰後與社會主義相對立的法西斯黨，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取得政權後，對舊有合作社施行種種壓迫。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下令解散與社會黨有關的全國合作聯盟，次年十二月又公佈法律，加強政府對合作社的監督權，同時並創設法西斯的全國合作聯盟。這個新的聯盟，不待說，不是根據合作之民主的精神成立的，它是法西斯政府與合作社之間的調和或媒介者。新聯盟中最高權力機關，除由各種合作社的全國聯合社選送代表外，並有合法職業團體的代表，而所謂合法團體，依一九二六年四月的法律規定，有僱傭者的團體與被僱傭者的團體之別。因此這個新聯盟的實權，已不握在勞動者的手裏，而成爲勞資兩方的共有機關。它的任務，一方面處理團體的勞動契約、勞動裁制及勞資仲裁等，同時也是法西斯政府中的合作行政機構。(1)

(1) 參考 R. Cotta: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in Fascist Italy Cap. I, 1935

(59) 自法西斯黨取得政權後，義大利的消費合作運動在實質上已經放棄了羅虛戴爾的理想並否定了民主的精神，它已成爲法西斯主義經濟政策中所採的方式，但在形式上羅虛戴爾的方法——如社會的門戶開放，股額的限制，一人一票制等——依然保存。這一事實，我們可稱爲合作運動之「質」的變更。由此我們又可得到一個新的認識，即：合作運動

不但因經濟背景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形態，且可因政治情勢的轉化而引起其本質的變更。義大利合作運動之本質的變化，以消費合作方面為最明顯，或許因為該國過去消費合作運動具有濃厚的社會主義的色彩的關係。

國社黨治下的消費合作。德國是農業合作的發祥地，其初期的合作運動以農業合作為主。其消費合作的組織，始於胡布（Victor-Aime Huber）及許爾志所提倡的市民消費合作社。其後漢堡（Hamburg）薩森（Sachsen）萊茵（Rein）等處的工業發展，勞動者的消費合作社才正式發生。於是德國的消費合作遂分為兩大派（小市民的與勞動者的）。許爾志在一八五九年組成「德意志產業及經濟合作社總聯盟」，這個聯盟雖以信用合作社為主，但也有不少的消費合作社參加。薩森等處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社也組織了聯合社，但因經濟力薄弱，於一八七五年便加盟於許爾志的聯盟而成為它的一個支部。其後消費合作社日益增多，到一九〇〇年許爾志的聯盟中加盟的消費合作社已多於信用合作社，這些消費合作社社員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是勞動者。因而聯盟中以中小商業者為主體的信用合作社與以勞動者為主體的消費合作社在意識上便生了間隔，前者嚴守羅虛爾爾之政治中立的原則，而後者則與德國社會民主黨有所聯繫。這兩者最後終於分裂，一九〇三年以漢堡為中心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社，獨立結成「德意志消費合作中央

聯盟」。此外德國還有在基督教指導之下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社，於一九〇八年在科倫（Köln）單獨結成聯盟，後因加入了許多官業勞動者的消費合作社，遂於一九二一年改組為「德意志消費合作社帝國聯盟」。這兩個聯盟雖其指導精神不同，但各能自由發展。

國社黨的政權建立之後，對舊有的消費合作社大加彈壓，並於一九三三年八月解散過去一切消費合作社的中央機關，重新組成全國統一的「德意志消費合作社全國聯合社」，而這個聯合社又被置於國社黨指導的「德國勞動先鋒」（Deutsche Arbeit Front）的管轄之下，於是德國的消費合作便完全隸屬於國社黨，而以其所謂國家社會主義為指導的原則。（註）德國的消費合作，自此與義大利的消費合作一樣，放棄了民主的政治中立的本質，而成為國社黨政權下社會政策的担当者。合作社已完全脫離羅虛戴爾時代自主的形態而成為半官式的機構。消費合作在英國發生時所標榜的政治中立原則，最初因消費合作與社會主義運動之合流而自動的放棄，其後因法西斯主義之統制而被動的取消。但這前後之間有一重要不同，即前者是為強調合作之社會運動的使命，後者則為合作之由社會運動轉變而為社會政策的結果。所以在義大利法西斯政權下與德國國社黨統制下的消費合作，既與比利時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相敵對，亦與英、法市民的消费合作相逕庭，它可稱為消費合作中的第三形態。

(註)一九三三年一月德國國社黨取得政權後，對於合作運動——尤其是消費合作，即發生敵意。同年五月間「德國勞動先鋒」(國社黨指導下的工會)的首領萊依(Robert Ley)發表宣言書，大意如下：「德國勞動先鋒從現在始確信能統制消費合作社。漢堡批發合作社的代表理事，及科倫德意志消費合作帝國聯盟的理事長，都已無條件的表示服從。並任命德國勞動先鋒經濟監理官及勞動者銀行董事苗拉(Karl Müller)充任消費合作社的監督。……德國現存的兩個中央機關不許分立，應即合併。而且今後在合作經濟的機構中，以不許採用票決法為原則，均應服從苗拉的指揮，並賦予苗拉對各地合作社監督的任命權。」(1)

(1) *International genossenschaftliche Rundschau*. Juli 1933.

消費合作最初萌芽於英國，而後在各國中或為移植或為自生，漸漸普遍的發展起來。但因各國經濟、社會情勢之不同，構成培植消費合作之不同的土壤，因此其所生果實——各國消費合作的形態亦各異。不但此也，在土壤相同的國家中，因政治、文化、風尚之不同而形成種種不同的氣候，亦能影響於消費合作之實質。在此，我們對於消費合作之經濟的適應性與其政治的柔軟性乃得正確的認識，此種認識對於理解合作之機能是有很大的幫助的。

## 第二節 農業合作的諸形態

農業合作的兩傾向。農業合作，一般的說，是發展於資本主義的後進國以及經濟落後的農業國家中。在農業合作發展的時期，資本主義差不多已入於帝國主義時代，獨占資本發揮其最大威力，以小資本推翻大資本，單純的用合作方式根除資本主義制度，其爲事實所不許已很顯然。所以農業合作中不像消費合作那樣，其積極鬥爭的精神比較缺乏。又因農民富於保守性，因此在農業合作中亦難接受社會主義的理想，而僅消極的着重於對資本支配的防禦，甚或轉化而爲政策，以適應資本主義化的要求。這是農業合作之一的特徵。這些特徵，在各國的具體表現，當然有所不同，概括的說，則可分爲兩種傾向，一是小農國家的農業合作，如義大利、日本、印度等，農村中尚有殘餘的封建關係，農業中舊的生產方法仍占重要地位。在這樣的國家中，其農業合作多以信用業務及供給業務爲中心。換言之，其農業合作的機能，一方面是廢除舊社會中高利貸的剝削而使農村金融流通合理化，他方面則爲農具及種子的改良，用以促使農業生產方法的進步。二是農企業國的農業合作，例如加拿大、美國、新錫蘭等處，農業方面業經建立起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農業生產已相當資本主義化。在這樣的國家中，其農業合作多以

運銷業務為中必。換言之，其農業合作的機能，主要的是謀農產商品流通過程的合理化。以下的統計，可用以證明上述這一事實。(1)

小 農 業 諸 國		大 農 業 諸 國			
國 別	具有信用合作及供給合作之機能所佔百分數	具有運銷合作之機能所佔百分數	國 別	具有信用合作及供給合作之機能所佔百分數	具有運銷合作之機能所佔百分數
德 國	八三%	一二%	加 拿 大	一一%	七〇%
捷 克	八六%	一四%	美 國	一一%	九九%
波 蘭	七〇%	二三%	丹 麥	一一%	九八%
奧 國	六五%	三四%	瑞 典	一八%	七一%
匈 牙 利	八九%	一一%	挪 威	三一%	六四%
意 大 利	六三%	三四%	荷 蘭	三一%	三一%
巨 哥 斯 拉 夫	八三%	三%	瑞 士	二%	八〇%
羅 馬 尼 亞	八六%	一%	阿 根 廷	一〇%	八〇%
希 臘	八八%	八%	南 非 聯 邦	一一%	四六%



似合作社的自由發展，所以它們無須系統的聯合組織。(二)在小農國中，一切農業合作社，大多直接或間接受國家的獎勵及扶助，因而多少依存於國家；但在農企業國中，大體的說，都不與國家發生依存關係，縱有例外也係少數。這一不同，固為各國實行小農維持政策的結果，而實際也是上述小農與企業農經濟地位不同的另一表現。

以上是從農業經營的形態方面觀察而得的結論。雖即同為小農國而其重要農產物的種類不同（例如以生產穀物為主的農耕國與以生產牲畜為主的酪農國）亦可影響其農業合作的形態。再則在資本主義的宗主國中與在其殖民地中農業合作的機能及形態也必有所差異。以下我們略舉幾個重要而含有典型性的國家以為實例。

丹麥的農業合作。首先我們應當舉出丹麥。我們在上列統計表中，雖把丹麥列入農企業國一欄，但正確的說，丹麥這應當算是小農國，不過因為他的農業生產具有特殊性，所以其農業合作中具有運銷機能的合作社佔到百分之九十八的多數。

丹麥是世界上有名的合作國。關於丹麥之農業合作的詳細情形，國內已有專著介紹，（註一）此處從略。我們在此僅指出他的幾個重要特性。丹麥過去也是一個以穀物生產為主的小農國，一八七〇年間他還是穀物的輸出國。但十九世紀後期襲入全歐的農業恐慌，破壞了丹麥的傳統農業。即因當時穀價跌落，丹麥的農民生活異常困苦，當時所

採的自救方法，就是放棄過去的穀物生產而從事於畜產農業。蓋因十九世紀農業恐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美洲等處廉價穀物之輸入，但畜產物則因運輸不便價格跌落較緩，（註一）所以丹麥才以提倡畜產作為應付恐慌的對策。從一八八〇年以後，丹麥的農業中畜產漸漸佔了重要地位。不過丹麥的農產，大部份是商品化的，而且以向海外輸出為主要目的。據一九二六年的調查，全部輸出貿易十四億零五百萬哥羅（Krone）之中，鹹肉與奶油佔九億以上，而其輸出的對象則以英（佔金額六〇。九%）德（佔金額一九。八%）為主。但上述畜產業的經營主體既不是大資本家，也不是大地主，而是些零細小農。所以丹麥的農業，若用簡單的話說，是小農的、是畜產的、是輸出的。因為是小農的，所以有共同合作的必要；因為是畜產的，所以在加工製造方面的大規模經營最為有利；因為是輸出的，所以有生產品精製並劃一的要求。凡此種種，不但確立丹麥農業合作發展的基礎，而且規定了丹麥農業合作發展的方向。

（註一）參看王世穎譯：「丹麥合作運動」，顧樹森著：「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陳大生譯：「丹麥的農村教育與合作」各書。

（註二）十九世紀後半期農業恐慌時代歐洲農產物價格跌落同指數如下：（

一八九四—一八九八年平均價格比一八七一至七五年平均價格跌落的百分數

小麥	燕麥	大麥	牛肉	羊肉	豚肉	馬鈴薯	奶油
五二%	二八%	三九%	二五%	二五%	二六%	三九%	二五%

(1) R. R. Enfield: The agricultural crisis 1930-33 P. 136.

丹麥農業合作社正式發展，始於畜產美化的方針確立之後。其最初的乳酪合作社，一八八二年由安德生 (Stiller Anderson) 創設於山得蘭 (Jutland) 的希汀村 (Hiedding) 這是一個畜產物的製造及運銷合作社。一八八七年又成立了鹹肉的製造及運銷合作社，一八九五年組成全國雞卵輸出合作社，同年在費南 (Fuenen) 組成奶油輸出合作社的聯合社。這幾種合作社與丹麥的農產及輸出適相照應而成爲丹麥農業合作的中心。一九二六年各種合作社已達飽和點，當時各種製造及運銷合作社的統計數字如下：(1)

種類	地方合作社數	社員數	經營額
乳酪合作社	一、三六二	一八四、七〇〇	五七五 <small>百萬哥羅</small>
鹹肉合作社	四七	一七五、六〇〇	四一五
雞卵合作社	七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
奶油合作社	一一〇 <small>所屬五六個分社</small>	一一	一七二

(1) 日本岩井尊人著：「最近之丹麥與其農業之合理的共同經營」第三三二—二頁。

丹麥的農業合作社，除上列各種製造及運銷合作社而外，尚有不少的供給合作社，其業務以飼料、肥料及種子的供給為主。大多是直接或間接與畜產業有關的。丹麥的農業合作之發達，只看上面的數字尚不能完全了解，若一考察其農業者加入合作社的百分比，以及與合作社有關係的家畜之百分比，則對於丹麥的農業合作之發達當更瞭然。據一九三一年的統計，上述兩種百分比的數字如下：(1)

乳酪合作社	鹹肉合作社	雞卵輸出合作社	肉畜輸出合作社	飼料供給合作社	肥料供給合作社
九四·一%	六九·四%	二一·五%	一一·二%	三一·二%	二四·三%

該種農業者參加合作人數對全體人數的百分比

同有家畜數的百分比	九二·二%	七五·四%	二九·九%	一七·六%	牛三三·四%	二八·八%
					豚三五·一%	(面積)

(6)

(1) The Horace Plunkett Foundation: Year Book of agricultural co-oper



# 中央組織部

## 室

(71)

其農業合作的組織。從十九世紀末葉以來的農業恐慌，不曾把丹麥摧毀，其農業合作的功績至大。但自一九三二年以後，英國對丹麥的畜產品已實行課稅，丹麥的畜產物之出口，既有百分之六十以上是依賴於英國的市場，萬一英國實行封鎖主義，在歐洲其他各國既找不到那樣大量工業人口的消費層，而丹麥本國又沒有全部消費的可能，其畜產物的生產量必受重大限制，而畜產業的前途亦必受嚴重打擊。當然，這不是丹麥農業合作的存續問題，而是他的農業——正確的說，是他的畜產農業的存續問題。不過在此我們可以預見一個事實，即曾經在十九世紀幫助丹麥完成一次國民經濟變革的農業合作運動，若還能以其最大效率與最少損失的優點幫助丹麥在二十世紀完成第二次的國民經濟之變革，那麼在丹麥的經濟情勢變化中，就預示着其農業合作形態之未來的變化。

加拿大的小麥蒲爾 加拿大是一個新興的大農園。他並未經驗過歐洲的封建時代，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在這裏沒有什麼阻力。因此他的農業合作社不以廢除高利貸並活潑農村金融的信用業務為主，而以促進農產物商品化的運銷業務為主。在加拿大，每個地主往往就是一個獨立農場的經營者，所以地主自身，同時也是資本家又是商人。這些地

主所組織的合作社，自然要具有顯著的資本主義化的色彩。加拿大的農業合作社，固不只小麥運銷合作社一種，不過它在其中占主要的地位，因此我們舉出這一種來略加觀察。

加拿大的小麥蒲爾 (Pool) 即運銷合作社，散在加拿大的西部平原三州，——即馬尼托巴 (Manitoba) 撒加奇溫 (Saskatchewan) 阿拜塔 (Alberta) 等處。這三州中的農業以穀物生產為主，而其經營規模則以大經營為主。(註一) 在這些大經營的農業者之間久已組成一個共同運銷產品的穀物公司，這個公司實際上等於一個合作社，一九一六年有股東一萬八千人。第一次歐戰之後，小麥價格狂跌農業恐慌襲來的時代，自治領政府沒有適當的對策，各州自謀救濟，一九二三年首先在阿拜塔州產生以共同運銷的方法防禦農業恐慌的蒲爾這種組織。次年其他兩州也相繼組設，並創立三州蒲爾的聯合運銷機關。到一九二六年各州蒲爾多已附設完備的倉庫，在世界市場中佔百分之四十的加拿大的小麥，約有半數是在蒲爾的掌握之中。它成爲世界上最大的運銷合作社。(註二) 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因受經濟恐慌的影響，小麥價格低落，小麥蒲爾受到極大的打擊，到一九三一年二月其聯合組織負債達二千餘萬金元，遂不得不依賴於政府之財政的援助了。

(註一) 加拿大西部平原三州二十五萬五千個農業經營單位經營面積的統計如下：(一九二二年調查)

經營面積之大小	經營單位數	百分比
100英畝 (Acre) 以下	10,000	4%
100—160英畝	95,000	37%
160英畝以上	150,000	59%

根據上面的統計，可知一六〇英畝以上的大經營占絕對多數。自一九二一年以後，因農業恐慌的關係，牽曳機 (Tractor) 聯合機 (Combine) 的輸入特多，更使大經營占優勢。

(註二) 一九三三—三十四年加拿大西部平原三州小麥蒲爾的情形如下：(1)

州別	蒲爾所設農業倉庫 (單位：蒲式耳)	農業倉庫總容量 (單位：蒲式耳)	穀物經營總量 (單位：蒲式耳)
撒州	1,670	35,900,000	87,381,760
阿州	440	16,700,000	46,197,296
馬州	151	1,111	12,538,421

(1) The Peoples Year Book 1934.

加拿大的小麥蒲爾雖與小農國中的農業倉庫或運銷合作社在形態上相同，但其經濟的作用則不盡相同。後者以維持小農之存在為使命，而前者則以發展大農為目的。加拿大的農業者，因與丹麥一樣，是輸出商品的生產者，所以特別覺感其國運銷在價格統制及市場維持等各方面的宏效。因此加拿大的蒲爾，就其本質說，實乃促進農產物商品化而使農業適應於資本主義的組織。凡是農業不以單純自給生產或單純商品生產為主而資本主義的經營在農業中已占重要地位的國家，其農業合作社大多與加拿大的蒲爾具有同樣的特徵。美國在第一次歐戰後因經濟恐慌而發展的農業合作，其資本主義的色彩亦甚濃厚，（註）便是又一實例。

（註）有一位學者介紹美國的農業合作會說：「若把美國合作社的各種形態網羅淨盡是很難的事，在農民間有一萬一千至一萬二千個運銷合作社。這些合作社沒有全國性的聯合組織。有些時候這些合作社在相互掣肘中各自活動，有時相互之間有劇烈的競爭甚至公然的敵對。它們都是單純的為提高價格而設的。它的使命是想構成一種組織，利用這一組織諸商人們所能由工業界分得的利益，使農民們也能夠得到。」（1）

（1）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譯集：「海外產業組合之組織及構成」第六九至七〇頁。

日本的產業組合，以上我們所舉的兩個國家雖則一個是小農國，一個是農企業國。

但都是以運銷合作爲主的。至於以信用及供給合作爲主的國家，我們可以舉日本以爲例。日本雖也是資本主義的國家，但他的資本主義在世界史中發生的比較落後，他是在帝國時代（閉關自守時代——明治維新以前）殘留下的封建社會之上，以整備軍事機構及哺育財閥資本等方法粗製濫造，才完成其資本主義的規模。因而在工業方面，工業的發育不健全，以輕工業爲主體，建立起商業中心的國民經濟；在農業方面，農村中封建的關係依然存在，在表面上雖確立了近代的土地私有形態，而在本質上仍繼承了農奴制的經濟關係。在這樣一個生產力落後而小農制依然保留的社會中，農民的窮困是必然的。但這種窮困的農村，卻成了日本工業中廉價勞動者的供應站，因此才使日本資本主義廉價的產物能在世界上與諸資本主義國角逐市場。所以日本資本主義之不斷的發展實象徵着日本農村之不斷的潰滅。都市的工業愈發達，鄉村的農民愈窮困。日本的農業合作就是發生於這種矛盾的現象中。

日本雖在很久以前就有「鄉黨」「賴母子」「報德社」等類似合作的組織，但真正的合作社之組織，則始於明治維新以後，亦即資本主義育成工作的開始時期。最初，只是因租稅貨幣化及農產商品化的結果，刺激農民自動的結成信用及運銷合作的組織。其後，隨資本主義之發展，漸由英德諸國學來附費合作及信用合作，但都不甚發展。一

九〇〇年「產業組合法」(註)頒佈後，合作社才日漸增多，其累年的增進數字如下：(

年次	合作社數	合作社數對市村鎮數的百分比	社員數	社員數對人口總數的百分比
一九〇〇	二一	·一%	——	——
一九〇五	一、六七一	一二·四%	六八、五六三	——
一九一〇	七、三〇八	五九·〇%	五三四、〇八五	——
一九一五	一一、五〇九	九三·三%	一、二八八、九八四	一三·一%
一九二〇	一三、四四二	一一〇·二%	二、二九〇、二三五	二一·六%
一九二五	一四、五一七	一二〇·九%	三、六五三、七四八	三二·五%
一九二九	一四、〇四七	一一八·五%	四、五七一、七八五	三八·二%
一九三四	一四、八一五	一二八·三%	五、五一一、五二〇	四二·九%

(註)「產業組合法」即「合作社法」，產業組合係日本合作社的法定名稱。一般理論書中則多將Co-Operation及Co-operative Societies均譯為「協同組合」。

◎(1)日本澤村康著：「農業團體論」第三八五至三八六頁。

前表中的數字，大部分是農業合作社。一則因為日本勞働者待遇甚劣，勞働運動未

體活潑；再則因為日本的合作事業是由政府哺育的，當日本的消費合作發生時，先進國家的消費合作，已漸與政治活動發生聯繫，而暴露其為勞動者解放運動的原有面目，因而政府不但未予培植，對勞動者消費合作社反持壓迫的態度。所以日本的消費合作未能發達。在英國，合作一語幾乎等於專指消費合作而言；而在日本，合作一語，可說等於專指農業合作。(註)

(註)日本農業合作之特別發達，可於以下兩統計表中窺知之。

一、日本農村與都市合作社數目比較(一九三三年調查)

職業別	都 市		農 村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實 數	四七一	四八一、七〇七	一四、一八〇	四、七五六、五四六
與總數的百分比	三・〇%	九・二%	九七・〇%	九〇・八%

二、日本合作社社員職業統計(一九三四年調查)(%)

職業別	社 員 數	百 分 比
農業者	三、八五九、三九九	六九・六%
林業者	一一、九三一	二・二%

工業者	二五六、〇四八	四・七%
商業者	六二四、〇六五	一一・三%
水產業者	一一三、六五六	二・一%
其他（新舊生活者及自備 職業者）	六五六、四二一	一二・九%
合計	五、五一一、五二〇	一〇〇・〇%

(1) 八木芳之助著：「農村產業組合之研究」第二頁。

(2) 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出版：「產業組合年鑑」（一九三六年版）第一二二頁。

日本的農業合作。我們可以指出他下列的幾個重要的特質：第一，日本的農業合作是在政府哺育之下長成，並為政府農業政策的承當者。日本因為是個經濟的後進國，所以在他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產業之自發與自律的發展性非常缺乏，必須有賴於國家的援助及扶持。在明治維新的時代，政府對各種商工業補助維持的財源，因為當時商工業尚未發達，不得不求之於農村租稅的收入。但農民在這種過重的稅務負擔之下，必然引起農村的窮弊。這樣間接的便使新興資本主義的諸產業感到國內市場的狹隘化，於資本主義的發達反而不利。這時政府必採的政策，就是一方面維持農村的稅收以作商工業的補助，同時還須促進農業的生產，一則鞏固稅源，再則擴張工商業品之國內銷路。且

本的農業合作是在這種要求之下，才作為政府的農村對策之一而出現的。所以日本與德國的農業合作，雖都是以後進的資本主義國家為其背景，但兩者的組成及組成目的仍有不同。德雷發諾所提倡的農業合作是以土地貴族為基礎，是因土地貴族在農業經營上的必要而產生的運動，農業合作是「一體」，它自身具有目的性；而日本的農業合作，則是為培植新興的產業資本，而不得不維持財源，所用的一種方法，於是農業合作變成「用」，它自身不是目的，而是為達到另一目的的手段。因此在德國，農業合作最初是以社會運動的形態出現，而在日本，農業合作始終是一種政策。因為它是在政府哺育下成長的，所以它的性質也必隨政府政策的推演而有所變更。最顯著的是，當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期中，因農產物價格不斷上漲，只要農產增加則農民的購買力及納稅力亦可隨之增加，所以那時農業合作的主要使命就是助成政府之農產增殖政策。自一九二九年以後，日本也漸陷於現階段的經濟恐慌中，連年用通貨膨脹政策，人為的提高工業品的價格，因此農產物與工業品的價格愈成剪刀狀，農家支出亦因工業品的騰貴而日益增加，過去的農產增殖政策失其效能。農業合作的新使命變為促成農產物價格調統的政策，用以預防通貨膨脹的惡果。

第二，日本的農業合作是以信用合作為中心的。這是一切小農國，尤其是農村中封

建勢力殘存的國家中所共有的特徵。農業合作，不論其目的之為防禦資本的支配，或為使農業適應於資本主義，都應從解除農民之封建的法外榨取並流通農村金融着手。在金融竭竭的農村中，信用合作就像是一種輸血的工作，必須血液充足並流通之後，才到談到生產增殖或價格統制。日本的農業合作以信用合作開始就是這個原因。其後產業組合法頒佈，雖規定購買、販賣、利用、信用四種基本的合作社，但結果仍是信用合作社佔最多數。(註)不過近幾年來，因為日本農業合作的使命漸由農產增殖轉到價格統制，所以信用合作社已漸呈飽和狀態，而販賣、購買、利用等合作社特別發展，其中尤以販賣(即運銷)利用(即公用)兩種業務發展最速。

(註)日本「產業組合法」中規定購買、販賣、利用、信用四種基本合作社，但以上四種業務均可兼營，故合計為十五種，一九三四年調查的結果各種合作社的比例數如下；(1)

類別(包括兼營)	社數	對總社數的比率
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	一二、六七五	八五·六%
營販賣業務之合作社	一一、一二〇	七五·一%
營購買業務之合作社	一二、一〇八	八一·八%
營利用業務之合作社	八、七九二	五三·六%

都市信用合作社	二七一	一・八%
都市購買合作社	二一三	一・二%
農業倉庫	三、六八六	二四・九%

由上表可知信用合作社及兼營信用業務的合作社占多數。但上舉各種合作社，許多是在睡眠狀態，實際上沒有什麼業務活動。各種合作社中業務比較活躍的亦以信用合作為最，參看次表即可瞭然。(2)

類別	調查社數	業務活躍的合作社	睡眠中的合作社
		實數	比率
信用合作社	一一、二九〇	一一、〇六一	九八・〇%
	(放款儲金)	一〇、九六九	九七・二%
販賣合作社	八、四七七	四、九五五	五八・五%
購買合作社	一〇、〇八六	八、〇九三	八〇・二%
利用合作社	五、六四七	三、二二一	五七・〇%

(1) 產業組合年鑑(一九三四)第一一〇頁。

(2) 日本農林省經濟更生部出版：「第三十次產業組合要覽」(一九三四)

日本農業合作的第三個特徵，是系統組織的發達。這也是小農國農業合作之一般的

時。尤其在日本這樣政府對合作事業採哺育政策的國家，農民自動的精神很缺乏，所以由上而下的指導機關及各種合作社的聯合組織非常重要。其專司合作社之聯絡指導宣傳及教育的「產業組合中央會」於一九〇五年業已成立。自一九〇九年「產業組合法」修訂承認合作社的聯合組織之後，各縣相繼成立合作社的聯合社，一九二三年創設中央金庫及全國購買組合聯合會，一九二七年又創立生絲販賣組合聯合會。一九三〇年以後相繼設立了三個全國性的聯合社，即全國米穀販賣購買組合聯合會、全國產業組合製絲組合聯合會、及柑橘販賣組合聯合會。在這些全國性的聯合社之下，還有若干地方性的聯合組織，全國的農業合作組織，都有完整的系統。只就系統化一點而言，日本是可以與丹麥媲美的。

印度的信用合作，最後，關於農業合作，我們再舉一例，就是印度。印度，若就其國際地位說，他與加拿大一樣，都是資本主義宗主國的殖民地；但其經濟情況，則與加拿大迥異，一個是古老國家，封建的殘餘依然存在，一個是新開國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占優勢。若就其農業經濟說，印度與日本多少有些相似之點，因為都是小農制的穀物生產國；然亦有一極大不同之點，即日本是資本主義國而印度是殖民地。縱即其他條件完全相同，只有宗主國與殖民地之差，對其農業合作的形態也會有極大的影響。殖民

地的農業合作者被視爲一種政策時，它必然是以維持小農以充宗主國的乳牛爲目的。若視爲一種運動時，它必然是以防禦宗主國的資本支配爲目的而具有濃厚的民族主義的色彩，不待說，印度的農業合作是屬於前一種形態的。

印度是英國的一個寶庫，三億二千萬人口中，據一九二一年的調查，有百分之七一是農民。第一次歐戰以後，纖維工業雖多少已趨近代化，但就整個國民經濟情勢說，農業依然佔最重要的地位。他是英國一個最大的輸租者。印度的人口異常稠密，其面積雖僅有美國的三分之二，而人口則有美國的三倍。因爲英國的統治政策是以維持治安及保持愚昧爲二大原則，所以印度受教育的人口不到百分之十。這樣一般愚昧大眾，一方面便於宗主國的統治，同時却也妨害了殖民地自身生產力的發展。因此印度的農業經營至今還保持着舊有的方法。一般的說，印度的農業經營，幾乎全是以家庭勞動爲主的小經營，平均以七英畝 (Acre) 爲單位，農地的半數是屬於自耕農。因爲生產方法落後，故其收穫甚少。以其主要的產品食米爲例，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平均每公頃 (Hectare) 僅收一六·五公升 (西班牙爲四九·九公升，日本爲三〇·七公升)，而其國民收入，據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的調查每年每人的純收入不過五十七盧比 (Rupees) 被稱爲英國王冠上最光輝之一粒寶石印的印度，其人民實乃過着異常貧困的生活。農民在這種

貧困的生活中，負債成爲普遍的現象。又因金融機關組織之不完備，所以高利貸非常流行。農民在過小收入與重利盤剝兩重壓迫之下，生活日益艱苦。印度的信用合作，就是在此種情形之下，政府爲使農民從高利貸的束縛中解放出來而倡辦的。印度的宗主國，一方面對印度實行政治的抑壓與經濟的浸蝕，一方面却又提倡合作事業以解放農民，似是矛盾的現象，實則宗主國的用意，乃利用歐洲信用合作的方法，把印度農民從封建的剝削者手中奪來，使他們成爲資本主義者剝削的對象而已。

印度近代的合作社，是政府爲調劑農村金融，一再調查研究，最後決定摹仿歐洲的制度而提倡創設的。最初只限於信用合作，於一九〇四年頒佈「信用合作社法」，大體是採用雷發巽型的原則。但在五、六年間的實驗中，發現了這個法律的種種缺點，遂於一九一二年重頒「合作社法」，於信用合作社之外，並承認謀社員之經濟利益的其他各種合作社。不過事實上仍以信用合作爲中心。據一九二九——三〇年統計，全印度農業合作社佔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九〇，而信用合作社又佔農業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九〇，此外尚有供給合作社，保險合作社，灌溉及繁殖合作社等，但都爲數甚少，幾不足道。

(註)所以印度的合作事業，大體的說，可以農村中的信用合作爲代表。

(註)一九二九——三〇年調查的結果，印度合作社的總數爲一〇二、三〇七社，其中農

業合作社爲九三、〇五一社，農業合作社中信用合作社爲八二、〇九四社。(1)

(1) E.M.Hough: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India 1932. p. 280

印度的信用合作，自經政府制定法律積極提倡以來，三十年間，在數字上雖已有相當的發展，(註)但就實質而言，則至今尚未脫幼稚時期。據一九二九——三〇年的調查，各種農業合作社平均每社社員僅三十四人，而其信用合作社每人每年平均借款額僅三八·六盧比。尤其可視爲信用合作社發展之指標的即社員儲金額，每社員平均僅所八盧比。若把印度合作社所運用的資金之內容與日本同年的是項數字作一比較，則印度農業合作的貧弱，更爲顯然。茲列表於下：

	自有資金 (社員股金及公積金準備金等)	借入金 (由銀行借來)	儲金	政府貸予
日本	二一·〇%	一四·〇%	六五·〇%	—
印度	二八·八%	六一·四%	九·二% (內非社員儲金估四·〇%)	〇·六%

由上表可知，印度農業合作的經濟運用，大部份依賴於借入金，而沒有獨立經營的能力。印度因信用合作社的普遍，高利貸固漸漸減少，但它不但未曾絕跡，信用合作廠

與它相比起來，勢力還甚渺小。例如比哈爾、奧里撒州由信用合作社所供給的農業信用僅佔該州每年總需要額的三%，聯合州則為五·三%，孟買亦僅佔七%至一〇%。在掃除高利貸的使命上，信用合作社所收的成效還很微。不過因信用合作社的幫助，讓社員直接由高利貸中解放的事例很多，尤其是自信用合作推行後，高利貸的利率一般的說是低落了，這是一件不容忽視的功績。

(註) 印度合作事業發展的概況如下：(1)

年次	信用合作社	農業合作社社員數 (非信用合作社亦在內)	各種合作社運用資金總額 (非農業合作社亦在內)
一九一三	11	四五九、〇九六	五四、七四二、〇〇〇盧比
一九一八	二二、七四〇	一九一〇—二五平均	(同) 上)
一九二二	四八、七八三	一九一五—二〇平均	一五一、八四七、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七八、五四九	一、六六一、〇九八	(同) 上)
		(一九二〇—二五平均)	六三、六二六、〇〇〇
		二、八七六、七二六	(同) 上)
			七六七、〇八七、〇〇〇

一九三〇 八二、〇九四  
五、一七六、六二七  
八、一七八、〇〇〇  
(一)參看E. M. Foucher引書。

印度的合作事業，在政府如此倡導之下，經過三十餘年的推行，而成效尚如此之小，其原因固甚多，主要的可指出下面的一點：就是印度政府之推行合作，直接目的固為從高利貸中解放農民，間接目的則為維持宗主國榨取的乳牛。所以他一方面提倡合作，一方面却仍實行妨害合作事業之發展的政策——如對教育落後之放任，經濟發展之阻止，民主運動之壓迫。在這種情形之下，印度雖為一個農業合作異常適宜的小農國，因受種種條件的限制，未能有重大的成就。

鑑於印度的農業合作，我們可以得到兩個重要的認識：(一)合作組織在殖民地中發展的界限性甚為顯明，它只能是形式的、空虛的、臨時的，它以消極的救濟作用為主。(二)農業合作的發展是與國民經濟的發展相輔而行的。農業合作的普及固可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但在其他條件的限制之下，單憑農業合作的普及是無濟於事的，甚至農業合作本身也必日漸衰微下去。我們固然承認用合作組織可以救濟印度的農民，然而須有一個先決條件，即必先脫離殖民地的地位，然後合作組織才能發揮效能，合作業務才能充實活躍。在英國統制下的印度，不但其合作事業發展的界限狹隘，縱即能夠人工

的促其發展，而其結果，農民右手由合作組織所得的利益，也必用左手交給宗主國的主人，農民自身仍然無所得。像印度的信用合作社，實可視為農業合作中一個特殊的形態。但這種形態，不僅見之於殖民地，半殖民地或次殖民地國家的農業合作，多少也有與這一形態相似之點。

合作形態與社會背景。總括以上所說，我們看到消費合作與農業合作這兩個主流中，實乃包括了種種不同的形態。同樣是以勞動階級為其社會基礎的消費合作，在英國便是羅虛戴爾型而在比利時則為社會主義型。同為資本主義發展的國家，英國的消費合作那樣發達而美國的消費合作却不甚著稱。另一方面，都以農民大眾為其社會基礎的農業合作，在丹麥便以輸出合作社的形態出現，在加拿大則化為小麥蒲爾，到印度却以合作為主。合作就像一粒種子，若把它播散到各國去時，它會因土壤之不同而結不同的果實。這裏所說的不同之土壤，就是指各國的社會背景。

合作既是因資本主義而產生的經濟制度，所以它的具體形態也必隨各國資本主義的情形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合作」這一概念中，實含有若干相異的成分。它不但因國而異，縱在同一國家中，也會因時代之不同而有所變化，德國、義大利、以及次節中所要說的蘇聯便是實例。因此我們若離開現實社會而想把握合作的本質是不可能的。合作之

國家的關係，從極其空虛的無內容的。例如我們可能說合作的本質中含有民主精神及國際資本之支配的機能，但事實上我們已經看到，所謂民主精神在德義等國經經軀殼化，而國際資本之支配的機能亦須是地合作事業中也被歪曲了方向。又如我們還可說合作組織的特徵為一人一票制、特種分紅制（以交易額為準）、門戶開放制等，但在許多國家這三個特徵的作用互有輕重之分，甚或徒具形式而完全失掉它的作用。由此我們可以曉得，合作是非常富於適應性的，它不但因其社會基礎之不同而有不同的類型，且因它的社會背景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形態。若就合作運動之世界史觀發生與發展着眼，我們可就它與整個資本主義的關聯而把握其統一性；若就合作運動之國家的具體形態着眼，我們可就它與各國社會背景的關聯而把握其差異性。合作運動決不全是純粹的，因為它是資本主義之共有物產物；同時合作運動也決不全是國際的，因為它受各國國情的制約。在這種相對的意義中，才能正確的理解世界合作運動應有的本質，以及我國合作運動所應有的前途。

### 第三節 俄國的合作運動

社會主義國家中的合作 合作運動既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產物，那麼它與資本主義

業已解體而代之以社會主義的社會中，是否還能存在呢？我們可以答覆說，不但存在而且還可以益見發展，蘇聯的合作事業之發達就是一個實例。不過在此我們要注意，社會主義社會中的合作運動與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合作運動其性質是有所不同的。蘇聯的合作事業固在帝俄時代即已開始培育，但到蘇聯革命成功之後，合作事業也受了革命的洗禮，有其新的作用或機能。許多人誤認蘇聯的合作是由帝俄時代繼承而來——亦即誤認合作運動有其超然性，以為社會主義國家中與資本主義國家中合作運動的內容相同；因而把合作事業在蘇聯所發生的效用，期望它在資本主義國家中也有同樣的成就，或想把蘇聯特有的合作形態，移植於資本主義各國，這是錯誤的。因此我們應當特別指出俄國革命前後合作運動之本質的轉變，並說明合作事業在蘇聯經濟體系中所佔的地位與其所發生的作用。

帝俄時代的合作運動 俄國雖在一八六〇年代已有合作社的創設，但最初只是智識階級熱心者的試辦。其合作運動之正式開始，是一八六一年農奴制廢止後，又經過了三、四十年，農村的自然經濟漸漸崩潰，都市工業發展到相當程度；換言之，即農業漸以商品生產為目的而工業中資本主義制已占重要地位之十九世紀的末葉。尤其是一九〇〇年革命以後，俄國的合作運動才劃期的發展。這次革命雖然失敗，但專制政體稍和緩

政府對民衆的經濟運動不像過去那樣積極壓迫，同時對革命運動失望的知識份子，也多投身於合作運動而助成其發展。其所得於柴姆斯陶（Chimstvo）之組織（註）的幫助者亦特多。在第一次歐戰期中，政府爲實行戰時經濟統制，利用合作組織，於是放棄過去的壓迫政策，允許各種合作社組織聯合社，合作運動發展尤速。直到第一次歐戰開始，俄國合作社發展的數字如下：（註）

種類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一七
信用合作社	八三七	一、四三〇	一三、七五一	一六、〇五七
消費合作社	六〇〇	九五〇	一〇、〇八〇	二〇、〇〇〇
農業合作社	一三七	七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酪農合作社	一五一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生產合作社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六二五	五、〇〇〇	三〇、八三一	四六、〇五七

（註）所謂柴姆斯陶（Chimstvo）之組織，即由農工部所組織，其目的在廢止領主農奴制度後新設的地方自治團體。亦即由不願作農奴之農民組織之團體。其組織之目的在廢止領主農奴制度後新設的地方自治團體。亦即由不願作農奴之農民組織之團體。其組織之目的在廢止領主農奴制度後新設的地方自治團體。亦即由不願作農奴之農民組織之團體。

多智識份子都潛入這一組織中而指導其活動。最初柴姆斯陶爾貸款給農民獎勵家庭工業車特爾，(P.T.O.)是俄國舊有的類似合作社的一種組織，但多失敗，其後遂改變方針，獎勵信用合作社的組織。一八七〇年羅哥連(Novgorod)的柴姆斯陶爾一萬四千盧布援助創設放款及儲蓄合作社，其後各地仿效，乃大盛行。尤其是一八九五年俄國的法律承認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的合法之後，由柴姆斯陶爾指導的信用合作社更興盛起來。

(1) 唐輝日本澤村康著：「蘇俄合作制度」第六至七頁。

帝俄時代的合作運動，如前表所示，大部份是農業合作，其中信用合作社特別發展。直到第一次歐戰以前，信用合作社仍占最多數。供給及運銷合作都不甚發展。消費合作社自一九〇五年以後隨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也逐漸蓬勃起來。到歐戰之前夜，已幾乎能與信用合作社並駕齊驅，戰後便已超過信用合作社。俄國的消費合作社據一九一四年的統計，有八五·五%是分布在農村中的。所以帝俄時代的合作運動，可以信用合作及消費合作為其代表，而這兩者都是以其農村為基礎。

合作運動的指導者，帝俄時代俄國合作運動的指導者，一般的說，可分為兩部份。一為農業合作，一為消費合作，前者多在民意派(Narodniki)的指導之下，後者則多受孟雪維克派(Menshevik)的領導。所謂民意派，是想以農民的團體實現社會主

義的一個組織。這派的人們，否認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因而覺得俄國不須像西歐諸國那樣由資本主義進到社會主義，而主張以中古農業共產體米爾(Mill)制度為基礎以創造社會主義的新社會。因此他們非常重視米爾、亞特爾等俄國固有的制度，而認為那是新社會的萌芽，多少帶有國粹的色彩。一九〇五年的革命失敗後，這一派的人們，許多已對政治運動失望，遂轉而從事於經濟運動，因此投身於合作運動。民意派的思想，既是重視農民，想發展農民運動以實現社會主義，所以他們所指導的合作運動，多是作為農民運動之一分野的農業合作。尤以農民的消費合作、生產合作為主。他們與其他各國的合作主義者一樣，是想在經濟方面以和平的漸進的方法實現其理想的新社會。至於都市中勞動者的消費合作運動，則在社會民主勞動黨右翼即孟雪維克派的指導之下。社會民主勞動黨於一九〇六年分裂而為孟雪維克及鮑希維克(Bolshevik)兩派後，適於該年彼得堡的勞動者組成最初之消費合作社，孟雪維克派的人們認為這種組織有統和勞動者之生活困難的效能，因而予以援助。孟雪維克派因為否認當時俄國無產階級革命的可能性，所以他們所領導的消費合作運動，雖對羅虛戴爾之政治中立性的原則多少加以修正，但其直接改善勞動者的生活間接改造社會的目的，與羅虛戴爾的原則還是一致的。

帝俄時代俄國的合作運動，不但其發展形態與他國一樣是受該國資本主義的制約，

即其指導精神，也與資本主義各國中合作主義者之改良主義的思想無大差異。總之，前俄時代俄國的合作運動只是現代各國合作運動中同質的一環。

當時共產黨與蘇聯的合作，一九一七年鮑希維克完成其十月革命後，推翻帝俄而建立起蘇聯政府。其後三年間是所謂戰時共產主義時期。在這一時期中，對舊社會遺留的企業形態及經濟組織都無所顧惜的予以破壞或彈壓。在戰前業已存在並在歐戰期中特別發展了的合作組織，即在民意派與孟雪維克派指導下的那些合作社，也都消滅了。就理論上說，合作社的組織是以私有財產制為基礎的社會中之產物，在無產階級獨裁的社會中，像合作社那樣以自由、民主、政治中立為原則的經濟組織，鮑希維克當然把它視為小市民改良主義的代表者，在無產階級握得政權的國家中，除蘇維埃的組織之外，一切人民之私的經濟團體都被視為私有財產制的殘餘，是有害無益的，合作組織之被取締，在理論上是說得通的。

然而革命後蘇聯的社會實況，却又有把合作組織加以改造，重新利用的必要。蓋在當時無產階級雖取得政權，將一切生產手段國有化，但那只是走向社會主義的第一步，而目前問題，即所謂物資分配機構的問題，迫待解決。蘇維埃政府必須急速建設適應於共產主義社會之物資分配的新機構，於是被取締的合作組織，尤其是消費合作社，

被認為有加以改造而利用其幫助建設社會主義國家的必要。列寧 (Lenin) 對這事曾有所辯解。他說：「誠然，在資本主義支配期中的合作社，澈頭澈尾的充滿資本主義的精神，就像資本主義所遺留給我們的一切專門家一樣，它原先是在充滿了資產階級意識的舊有合作指導者的掌握中乃係事實。然而，蘇維埃政權，爲了他的社會主義之建設，也就像利用舊有的一切專門家一樣，對舊的有合作專門家，也必須充分的利用。」(1) 不待說，蘇聯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用合作分區機構的合作社不是舊有合作社的復活，而經過一番重大的改造。新政府所利用的合作社與其他各種無產階級的組織一樣，是由全國人民強制組成的。這種合作社是以國家的費用維持其存在並建築在全部國民這一基礎上的國有性的組織。蘇聯政府對合作組織的法律規定，最初雖因環境關係於一九一八年頒佈了一個比較妥協的佈告，大體上仍保留着舊有合作社的形態，但在一九一九年三月的「消費者公報佈告」(後改爲勞動者及農民消費合作社佈告)中已規定了蘇聯合作組織之新的形態與其新的使命。其重要的特點如下：(一)以消費合作社爲合作社的唯一形態；其他各種合作社都只視爲消費合作社的附屬部份而喪失其獨立性。(二)廢除自由入社制，每村只設一個農村消費合作社，每市只設一個勞動者消費合作社。全體國民強制加入。(三)廢除社員認股制度。(四)消費合作社的職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只限於在

憲法上有選舉權的人——亦即不限於勤勞生活者，充分反映階級的性質。(五)消費合作社在食糧人民委員會的支配之下，以分配物資爲其主要任務。由以上幾個特點我們可以看到，所謂戰時共產主義時代蘇聯的合作組織，無論在形態方面或使命方面與革命前的合作組織是迥乎不同的。在這裏，入社與出社的自由，民主的自治制，政治的中立等屬性，已被一掃無餘。特別重要的是：它已不是專謀社員之個人福利的組織，而把協助完成社會主義國家的建設視爲使命中的第一要義。

(一) N. Lenin: *Über das Genossenschaftswesen* 1925年譯本第三頁。

新經濟政策的實施與合作。戰時共產主義實行的結果，因遭農民階級的反抗及國內生產力之減退，其後遂不得不轉換方向，改行新經濟政策。所謂新經濟政策，就是變更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之極端的共產主義強行政策，爲完成共產主義社會的建設而採用國家資本主義作爲過渡的手段。一切重要的經濟活動，如運輸、工業、金融、貿易等雖仍由政府獨占，但在某種限度內，允許私人經濟活動的自由。在農業方面，廢止農產物強制徵收的制度，而使農民每年繳納一定量的現物稅（一九二三年新貨幣制度實施後改爲貨幣繳納制），其剩餘的農產物農民得自由出賣。在工商業方面，也承認國內商業交易的自由。因此對於合作也漸漸廢除過去的強制與束縛，承認各種合作社的組織及其自由活

動。所謂新經濟政策，當然是共產主義的一步退却，暫時對資本主義妥協，然其最後目的，仍在克服資本主義以建設共產主義社會。所以合作組織雖廢除其強制與束縛，但其目的却只是爲適應新經濟政策提高國內生產力的必要措置，以此促進合作事業的活躍發達，使它成爲漸進的穩健的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工具。

(97)

與新經濟政策之實施同時，蘇聯政府對合作社的政策已漸變更。一九二一年四月的佈告中對消費合作社制度漸取緩和態度，次年繼續允許消費合作社以外各種合作社（工業合作社、農業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的設立，並承認這些合作社也能單獨結成全國的聯合社。一九二四年五月的佈告中已完全廢棄對消費合作社的一切束縛，消費合作社已經不是國家獨占的物資分配機關，而具有無產階級或農民自由結合的經濟團體的性質。允許消費合作社的自由組織，每村不限一社，並承認自由入社制及社員納股制。但政府仍以消費合作社爲商品交換的基層機構。用它來抵禦私人的商業。政府給與消費合作社種種特權及保護，對於物資的分配使其占優越的地位，並使社員在合作社中購買物品比非社員得到許多便利。所以雖在表面上入社與否允許國民自由，其結果仍爲全民入社。再則，既採社員納股制，則理論上當然應該承認分紅的辦法，然而蘇聯一般消費合作社的經營，都採原價主義，因此事實上沒有盈餘之可言，社員分配紅利一事，亦甚少可能。

一九二四年，蘇聯消費合作制度大改革之後，雖許可組織自由、入股自由，但在表面上蘇聯的消費合作與其他各國已頗相類似，但這種類似還只是表面的，這只是蘇聯政府控制合作社的另一方式，在內容上，兩者還有根本的區別。第一，就原則說，資本主義諸國中的合作社特別強調民主、自主諸原則，在蘇聯的消費合作社中不甚重視這幾點。第二，特別重要的是兩者的使命之不同。蘇聯的消費合作社，不與資本主義諸國中的一樣，僅以共同購買社員廉價的生活必需品為目的，而它的主要任務是：（一）承購國營工業的產品向農民推銷，（二）購買農民的產品供給都市居民的消費，（三）代私營商人實施全國國民的物資分配。蘇聯的計劃經濟，可以說是以國營工業及消費合作為基礎，所以消費合作社在社會主義的國家中，它已不是防禦資本之支配的工具，而是消滅私人商業資本的手段。而它之所以能夠發揮這種功效，其前提條件，乃因蘇聯是一個以消滅私有財產為目標的國家。政府一方面用種種方法限制私人商業，一方面給與合作社種種特權，以幫助它爭奪市場。只有在這樣一個獨占化的大資本不存在、私人商業日趨沒落的國家，消費合作才能表現其最大的功用。它承繼私人商業之後，成為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的國民物資分配機關。消費合作發展的界限，隨資本主義的消失也被解除了。

蘇聯的農業合作。蘇聯的消費合作，若用一句話說，是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期中物資分配的工具。而它的農業合作，也可以用一句話說，是完成農業社會化的手段。換言之，蘇聯的農業合作，不像其他各國，不是以維持中小農為目的，而是結合農民之個人主義的小經營，構成農業公團，最後以發展大經營的集體農場為目的。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土地私有的結果，運輸、供給、加工製造等農業合作難相實成功，而共同耕作合作社（即集體耕作合作社）却為數甚少。也就是說，農業合作的業務只能協助各個獨立小企業的經營，而自己不能成爲一個企業經營的主體，這固由於農民的保守性、農業的孤立性，一般農民難於養成在生產過程中共同勞動的習慣，而其主要障礙還是土地私有制。在土地私有制業已廢除的國家，情形便有所不同，蓋因過去投於土地之購買或租佃的巨額資本，現在都可投之於農業生產本身，而對大經營最不利土地細分制，在此也已無所存在了。蘇聯的集體農場之發達，大部份是靠了這些條件。

蘇聯的農業合作社中最具特色的就是共同耕作合作社。所謂最具特色，不但是因爲在其他國家尙少見到，而且因爲它在蘇聯的農業合作中實占最重要的地位。亦即是蘇聯農業合作社中最理想的形態。蘇聯農業社會化的具體步驟，乃自促成機械耕作的大農場之建設入手。而其所採的推行方法，一爲創辦政府直轄的國營農場，一爲獎勵農民自營

的集體農場，亦即所謂「共同耕作合作社」(Kochos)，國營農場固可利用政府沒收大地主的土地以及未開墾的荒地去創辦，而在多數小農民存在的地方，不能驅逐原居的農民，改由政府經營，所以其發展有一定的限度。因此農業社會化的使命，就不能不主要的依靠於集體農場的發達。蘇聯的集體農場，在土地國有的前提下，以組織化的方法，應用新式工具，使農業部門的生產力，得有迅速的進步。資本主義社會中農業方面人類勞動的浪費，在集體農場中已被漸次克服。但集體農場這種大規模的經營，必須以農業機械化為前提，所以政府一方面獎勵共同耕作合作社，他方面亦促進農業機械化，並獎勵農業機械公用合作及土地改良合作等生產補助方面的合作社。這都是間接促進集體農場之發達的手段。至於其他各種舊式的合作社，如運輸、製造、及供給合作社在蘇聯之所以仍舊允許其存在，乃因此種流通過程的社會化，結果亦可誘致生產方面的社會化——即利用之以為農民共同經營的教育過程。由上看來，蘇聯的農業合作，雖有種種形態，而其重心則在集體農場——亦即共同耕作合作社。而且，蘇聯一切農業合作組織的共同目標，都在促進農業的社會化。

蘇聯使農業社會主義化的方法，乃以農家經濟之全部合作化為其第一着。列寧曾說：「只有依賴農業合作的援助，方能排除農人之個人主義的心理，而代以其社會的心

理。〔1〕米里尤金也說：「欲建設社會主義的農村經濟，必將社會基本的大眾，即農民，引入於組織的集團的勞動形態，使其合作精神漸臻強固與發展，方能有達到目的之希望。〔2〕但我們却不能因此就以爲蘇聯的社會主義實際上就是合作主義，在蘇聯，合作制度僅被視爲一種過渡的手段。它自身不是一種社會理想，而是實現社會主義之理想的方法。換言之，合作制度在蘇聯的經濟體系中是「用」而不是「體」，這一點是我們特應注意的。

〔1〕唐譯日本澤村康著：「蘇俄合作制度」第一九九頁。

〔2〕前書第二五六頁。

蘇聯的生產合作 蘇聯除上述的消費合作及農業合作外，還有一種重要的合作組織，就是手工業者的生產合作社。帝俄時代的俄國，因爲資本家的大工業未能充分發展，所以革命後留下來大批的手工業者。直到一九二八年蘇聯全國據推定還有手工業者四百七十萬人。而大工業的勞動者數不過三百萬人。這些手工業者，其落後的生產方法及小資產階級的意識正與小農相似，同爲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中的阻礙。若用直接發展大工業的方法把他們淘汰，一則發生驟來的失業問題，再則過去手工業者所使用的生產工具都被浪費。因此蘇聯政府於一九二〇年七月的佈告中許可組織手工業者生產合作社。想用

合作的方法使手工業社會化並打破手工業者個人主義的意識。這些手工業者結成合作組織之後，不但可共同利用機械以提高其生產力，且有利用團體信用共同購買原料以及向消費合作社推銷產品的便利。這樣其出品的生產成本可以減低，製品可以廉價出售，其市場便易於擴張。生產愈增規模愈大，則利用機械的範圍愈廣。於是手工業者生產合作社的發達，結局使個人的小規模生產轉化而為合作的大工業。在資本的國家，因在自由競爭的環境中，大資本吞噬小資本的結果，生產合作的發展受到種種限制；但在蘇聯，這些困難都已解決，而且因有消費合作社後援，產品的推銷不感困難，所以它隨逐年發展，成為促進手工業之生產力並使手工業社會化的良好途徑。

蘇聯合作運動的特殊性。現在蘇聯最發達的合作形態，就是上述消費合作、農業合作、與手工業者生產合作三種。這三種形態雖在其他各國亦均存在，但當其實行於蘇聯時，都已發生質的變化。前面已經說過，這三種合作形態，在蘇聯，分別的在商業、農業、及手工業各領域中以促成其社會化為重要使命。這種功用，不能期望於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合作運動。因為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合作組織，不論採取何種形態，均以提供社員之直接的經濟利益為目的，雖也具有改變社會之經濟組織的理想，但那只是第二義的。而且此種改造社會的理想，也只有初期作為勞動運動之一分野的消費合作運動中存在。

，而在新世界新政策化了的經濟合作運動中，這一理想只在理論上被保留着，而在實際中早已被忘卻了。

日本澤村康氏於研究蘇聯之合作運動而得一結論說：「要之，蘇聯的合作社係以完全實現其共產主義社會為目標，而存在並活動於蘇維埃政府及蘇聯共產黨指導之下的。與資本主義社會的合作社根本異其旨趣。且因合作社在其活動的領域內並無頑強之資本家勢力可以阻止其發達，所以合作社如入無人之境，有急速發展的可能。試觀各種統計數字，正顯示其異常發達之狀況。（註）資本主義社會的合作社，因有維持資本主義的前提，故其發達在理論上有一定限制，難以希望超越限制的發展。然而共產主義的蘇聯，則合作與政府及共產黨之間，含有協力征服資本主義的任務，所以直到把資本主義完全克服而實現生產之社會化為止，亦即直到全體民衆俱已合作化為止，尚有無限發展的可能性。」（一）這一論述是相當正確的。不過我們還應當補充兩點：第一，因為蘇聯是以合作為「用」而不以它為「體」，所以合作組織在蘇聯的存在，至少在理論上是有時間的局限；第二，蘇聯是以階級鬥爭為其革命理論的中心，並以無產階級專政為其行政設施的要則，所以合作組織在蘇聯，其內容自也多少受到階級的局限。雖即如此，我們仍應承認蘇聯是給合作運動提供了新的意義，並對它的未來，開拓了廣闊的前途。

(註)關於俄國合作運動發展的詳史，可參看唐易庵、孫九德合譯日本澤村康所著之「蘇俄合作制度」一書(商務出版)，下列兩表，略可幫助觀察蘇聯合作事業發展的速度。

甲、蘇聯國內貿易中，國家、消費合作社、私商人各別經營額的比率(%)

年次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國家	31.0%	35.5	35.0	34.0	31.2	31.0	30.0	28.0	30.0
消費合作社	28.2%	37.5	41.6	44.0	57.5	62.8	64.0	67.0	66.0
私商人	40.8%	27.0	24.0	22.0	11.3	6.2	6.0	5.0	4.0

乙、一九二八年以後蘇聯耕地分配的比率(%)

年次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國營農場	一·二%	一·六	三·六	七·五	一〇·〇	一〇·六
集體農場	一·一%	三·五	二八·三	五九·一	七〇·〇	七四·〇
個人	九七·七%	九四·九	六八·一	三三·四	二〇·〇	一五·四

(1) 唐譯前引書第二九三頁。

(2) (3) L. A. Paul: Co-operation in the U.S.S.R. 1934 P. 455. 128.

## 第四章 合作運動的演化

### 第一節 合作運動的歷史性

合作類型與資本形態 合作運動的本質及屬性，因為觀察角度的不同，可得種種不同的結果。但是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合作運動，其共同的基本的屬性乃為防禦資本的支配。在前面幾章中，我們已拿各國的具體事例，說明三種合作類型發生的原因，及因各國社會背景之不同而發生合作運動之形態上的差異。至於合作運動三大類型之機能上的不同，以及這種不同與資本主義本身的作用之演化有何關聯，却尚未予以說明。這個問題，不是在經濟現象的表面上所能把握，而須略略涉及經濟理論的範圍。亦即須先說明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經濟法則，並分析在此法則下各種資本形態的變化，然後進而說明各種合作類型與各種資本形態的關係。如果我們把前幾章以具體國家為例的分析，視為合作運動各類型發生之原因的說明，那末這種從理論上把合作類型與資本形態相對照的分析，就是合作運動各類型發展之界限的說明。此一觀察，必須從歷史的發展中着眼，當另待機會詳論，此處只先作一大體的對比。

資本主義的發展。資本主義的發展，一般的說，可以分作三個階段，即發生期、成熟期、與爛熟期。從十六世紀以來，歐洲各國因為封建制度日漸崩潰，從農奴關係中解放出來的農民，以及德基爾特制度中解放出來的手工業者，他們一方面因從封建的壓迫中獲得了解放，但同時農民與土地、手工業者與生產工具也分離了。這些人們，就以勞動候補者的資格構成發生期的資本主義之工人階級基礎。在資本主義時代以前的社會中，一切生產物必須透過商人資本，才能到市場去當作商品出賣，因此商人有了一種特殊的地位，可以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上下其手，在賤買貴賣的價格差額中，商人取得大量的利潤。這些商人資本便構成發生期的資本主義之「物」的基礎。商人資本的利潤因為是由買賣的差額中取得，所以其利潤的增加必須求之於買賣差額的擴大，其剝削的對象，不但是生產者且有消費者。而且因為商人獲利的慾望無窮，有之極致遂有掠奪的傾向。歐洲資本主義時代，由西班牙開始，繼而葡萄牙、荷蘭等國，最後是英國之對殖民的剝奪，是商人資本的全盛時期。這些龐大的商人資本，拿回本國來在社會上發生了很大的作用，漸與舊社會中游離出來的一人山的要素相結合，最初採家庭工業的形態，而後經由工廠手工業制度，遂參與了商品的生產過程。資本主義的生產制以此開其端緒，而商人資本也就由此變為產業資本了。

由十八世紀的後半期以至十九世紀的開頭，在西歐諸國，尤其是英國，完成其產業革命之後，資本主義便發展到第二階段，即入於成長期。這時資本主義自身已確立了新的社會形態。在這個時期中，資本家追求利潤的方法，主要的已用不到過去商人資本家那種欺詐或掠奪的辦法，他們只要創辦工廠僱用勞動者，從事商品的生產，以純經濟的活動，就可以得到大量的利潤。資本家的利潤，在原則上已不是從商品的買賣中取得，而是在商品的生產時早就扣留了。這樣的資本家，一般都稱之為產業資本家，而他所投下的資本，就叫做產業資本。不過產業資本家製造出來的商品，要到達消費者之手，尚須經過若干商人層的媒介，這些商人所投下的資本，普通稱為商業資本。它的利潤，一部份因為向產業資本家分一杯羹，還有一部份則為對消費者的額外剝削。不過他們的技巧已比資本主義發生前的商人資本家更進一步，看不出欺詐與掠奪的形跡而已。

機器工業發展的結果，一方面使都市的手工業小生產者沒落，他方面使在農村經濟中與原始的農耕相結合着成為農民消費資料（特別是衣料）之供給者的農村副業衰微，而使農村也商品經濟化。於是以農業為主的農村，成了以工業為主的都市之附庸，農村成了都市工業產品的一國內市場。資本不但支配了勞動者，還進而支配了國內都市與農村的小生產者。資本主義愈發展，這種現象便漸向國際間擴張。蓋因機器大工業生機

力的發展非常迅速，不但其生產品的銷路必然要求之於國外市場，同時其原料及食料品等產物，也漸漸非靠由國外輸入不可。於是形成世界規模的工業國與農業國之對立。不待說，這種國際的分業，不是站在真正平等地位的。也正像國內都市對農村的關係一樣，支配權是握在工業國的手裏。這樣一個世界市場的確立，就使資本的支配力超越國界而發展到經濟落後的農業國去了。這種現象到資本主義的爛熟期，亦即帝國主義時代更為顯明。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銀行制度與股份公司制度都非常發達，銀行資本常常投入股份公司而轉形為產業資本。為銀行家所有而又被企業家所用的資本越增多，則企業的實權越被銀行資本家所掌握，這種新的資本形態，普通稱為金融資本。金融資本發達之後，漸漸取得多數企業的支配權而促進資本的集中，歐美各國產業界加特爾、托拉司、辛地加等聯合獨占的組織之產生，就是這一情勢演進的結果。在這時候成長期中資本主義之自由競爭的原則已被金融資本的獨占所代替。這種獨占組織及金融資本的支配力，不但見之於國內，而且擴張到國際間。二十世紀以來，地球上的全領土已被各個主要資本主義國所分割完畢。殖民地的市場（商品市場、原料市場、投資市場）之獨占，成為資本主義生存的必要條件。

合作機能的演化。總上所說，資本主義通過其發生、成長與爛熟的三個發展階段，就其支配的資本形態說，由商人資本、遞轉於產業資本，最後則為金融資本。就其支配的方法說，由商人的直接掠奪進為企業家的生產剝削，到帝國主義時代，綜合二者而強化之。其支配的範圍，由都市而農村，更進而及於殖民地。因此資本的支配對象不僅是本國的勞動者、小生產者，且及於經濟後進國的農民大眾。以防禦資本的支配為目的之合作運動，當然不能不隨這種資本支配形態的演化而決定其自身之主要的機能。

大體的說，初期的合作運動，萌芽於資本主義的發生期與成長期，而後期的合作運動，則根植於資本主義的爛熟期。以消滅商人剝削為主要使命的消費合作是防禦商人資本或商業資本之支配的，以自僱主義 (Self-employed) 為目的而反對勞動力之商品化的生產合作，以防禦產業資本之支配為其主要使命，所以合作運動的這兩種類型在資本主義發生不久便萌動其思想並表現於事實。一般的說，它們是與自由主義時代同時誕生的。由自由主義進而為帝國主義時代，金融資本已佔支配地位，金融資本之產業獨占與資本集中兩特性發揮的結果，不但國內工業與農業、都市與農村的對立日益顯明，國際間宗主國與殖民地的對立關係也日益深化。這種對立，前面已經說過，決不是平等對抗的意義，而是工業對農業、宗主國對殖民地的積極支配。就在這一時期中，以防禦金融

資本之支配為主。使命的農業合作才發展起來。誠然，農業合作的誕生，早已開始於十九世紀的六十年代，而其普遍的發展，則為十九世紀末葉，尤其是二十世紀以後的事。合作運動之綜合目的雖為防禦資本的支配，但因其所防禦的資本之形態不同，因而自身的機能也不能不隨之而演化，由以上的對照已很顯明了。不過，這種資本形態與合作類型的對照，只是本質的原則的，亦即只以其經濟機能為中心抽象分析而得的結果。這只是指明合作運動的一個趨向而已，各國的事實當然不是如此單純的。

**合作是歷史的範疇。**由於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合作運動不是超時代的，反之，它却正是時代的產物。它的發生與發展雖貫穿整個資本主義的三個時期，但在每一時期，合作運動有其特殊的機能。例如消費合作的機能着重於商業利潤的廢除，而對產業資本的影響則甚小；又如生產合作的機能因為防禦產業資本之支配，但至金融資本形成後，其防禦的力量亦甚微弱。每一種合作類型都是應時代之要求而發生的，同時它的機能也都受其時代的局限。提倡消費合作本位的人想以消費合作社防禦各種形態的資本支配，與提倡生產合作本位的人，想僅以生產合作社推翻資本主義，都是只看了歷史的一片斷，只觀察了資本形態的一個面，於是以偏概全，在理論上對立起來，這都是一種淺見。實則世界各國資本主義的發生有先有後，其社會各階層所受資本支配之方式形形色

色，更加以其他政治的文化的種種條件之不同，其合作運動的着重點自難一致。合作運動的類型與形態，自當隨各國之客觀情況而有所差異了。想擇一種類型以爲中心，以期各國家各時代都循此以進，這種超時間超空間的合作運動之法則的尋求是徒勞無功的。

## 第二節 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

運動與政策的相對性 前面曾經說到，合作運動的基本屬性是防禦資本的支配，並已簡要指明這一屬性的內容是可變的，是有歷史意義的。若從其他的視角加以觀察，我們還可以舉出合作運動其他的種種屬性，最爲一般人所注意的就是它的政治中立性及民主主義的精神。由於這兩種屬性，許多人乃進一步確定合作是一種運動而不是政策。在具體的推動上遂主張「由下而上」反對「由上而下」。因此，在說明政治中立性及民主主義的精神之前，應先考察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的問題。

合作是一種運動或係一種政策，論者時有爭執。有的人認爲合作必須是一種運動——亦即必須作爲社會運動之一分野去看時，它才具有價值或意義；而且事實上英國的消費合作就是作爲勞動運動之一分野而發生的。又有的人認爲合作必須在政府的獎勵與保護之下——亦即在國家的全盤計劃與統制之中，它才有發展並生效的可能，因此也只有作爲

一種政策着時，它才能發揮最大的效能。而且事實上也有採合作為政策的國家為證，例如日本及印度。這兩種極端的主張，都是只看見了合作本質的一片面，而把運動或政策當作合作之一價值判斷的標準。實則合作決不是如此單純的現象，它在有的國家是採運動的形態，在有的國家是採政策的形態，並且在有的國家最初是一種運動其後又演化為政策。

要說明合作是運動或是政策，第一須先確定運動與政策的概念。所謂運動有廣狹兩義，廣義的運動，是泛指一種社會的活動而言，它與政策不是對立的；至狹義的運動，則是與政策相對而言。有人為便於區別，稱狹義的運動為社會運動。照一般的說法，運動是人民之自覺的表現，而政策則為政府推行的方策。所以前者的發動是山下而上的，後者則是山上而下的。這是常識的看法。（註一）其次，普通我們用以與運動相對待的政策，細分起來，可有兩種主要的含義，一是經濟政策，一是社會政策。這兩種政策的界說，學者言人人殊。但一般的通說，就經濟學的立場予以劃分，則狹義的經濟政策（註二）其目的是發展社會的生產力，而社會政策的目的則為緩和特定社會中被壓迫的或貧窮的階級。前者是積極的着重於生產，而後者則消極的着重於分配。合作在各國被視為政策時，也有的視它為經濟政策，有的視它為社會政策。

(註一) 普通或將政府已決定的政策，為求廣收效果起見，而令國民宣傳，使其自動仿照政府之方針實行，亦稱為運動。但此種運動乃實現政策的一種方式，包括廣義的運動之中，我們普通說「中國的合作運動」，即是用了「運動」的此一意義，與本節所說的「運動」意義不同。我們說合作是一種政策，是就其本質說，並非說採行合作政策的國家，一切合作社不俱由人民自動組織，而由政府全部包辦，而只是說它是政府之目的的有為。

(註二) 廣義的經濟政策，一般的說，是包含了社會政策的。亦即經濟政策是上位概念，而社會政策是下位概念。有人曾作如下的區分：

生產政策、工業政策、農業政策  
 經濟政策、流通政策、商業政策、交通政策

以增進社會生產力為目的（狹義的經濟政策）

分配政策、社會政策……以撫慰經濟的弱者為目的（社會政策）

以上所說的運動與政策、以及社會政策與經濟政策的區別，只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同一事件有時可以是運動，有時它却又可以是政策。例如勞動工會，在原則上它是勞動運動的主要形態，然而在某種場合，却有變為政策之實施機關的可能，德國國社黨治下的德國勞動先鋒就是一例。社會主義運動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它雖命定的是一種社會改造運動，但遠則有俾斯麥（Bismark）近則有希特拉（A. Hitler）所倡的「國家社

會主義」，便是一種社會政策。再則，同一政策，在這一國家可成爲社會政策而在另一國家或可成爲經濟政策，日本與蘇聯的農業合作雖同爲政策，其中却有這樣一點差別。

由合作運動到合作政策，就合作的發展史來觀察，初期的消費合作，其爲一種社會運動是無疑的。英國的消費合作，前面我們已經說過，是作爲勞動運動之一分野而發生的。季特曾特別強調這一點，他說：「英國這種消費合作組織，不是從學者或改良家的腦子裏想出的，而是由人民的肺腑中迸發的。」誠然，消費合作，雖並不像合作主義者所想像的那樣，以根本推翻資本主義爲其使命，但它至少是以廢除商業利潤改善勞動者生活爲目的的一種社會運動。不但在英國，其他如法、德、韓國，其初期的消費合作，也莫不是資本主義社會中人民的自救運動。不但消費合作，初期的生產合作及農業合作也大多採取運動的形態。拉薩爾（F. Lassalle）所倡導的勞動者生產合作，其爲勞動者自救解放的社會運動之一形式固不待言，畢薛（Bucher）所提倡的手工業者生產合作，雷發樂（Raffeson）所發動的農業合作，雖其社會基礎不同，經濟機能不同，而其爲經濟弱者團結以求自救的運動則無二致。合作在其初期，因爲是一種自發的運動，所以它具有濃厚的反資本主義的意識，且以歷史的推動爲己任。現在合作理論界中仍有一「合作主義者」的思想，就是過遲的反映了初期合作運動的意識。但自帝國主義發生以後，

情勢乃已大變。金融資本之獨占的威力，壓倒了一切，單純用合作的方法去推翻資本主義或改造現有社會，事實上已不可能。然而如果把它作為救濟資本主義社會中經濟弱者方法，仍不失為有效的。合作就因為具有這一機能，所以在帝國主義時代不但還能存在而且繼續發展。不過在無形中却附加了一個條件，那就是由運動轉向政策。這種變化最顯著的是農業合作。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因為都市與農村（宗主國與殖民地的關係也大體如此）的對立日益顯明，農產日益衰落，農村漸趨破產，結果就會影響資本主義的存在。於是利用合作組織，維持小農，以鞏固資本主義的基礎。其最終的目的，不是發展農業、救濟農民，而是以農村作為勞動力的貯水池、工業品的「國內市場」、原料的倉庫，用以培植資本主義的發展。合作組織在農村中可以適應獨占資本之市場組織化與商品流通過程合理化的要求，這時合作組織已成為帝國主義者在國內以及殖民地農村中直接安撫農民間接擴大其資本支配力的一種工具。它在這種情形之下，業已變成政策。日本的產業組合及印度的信用合作，是最明顯的兩個例。（註）在這些國家中，合作已沒有初期那種社會運動的意味，而是在政府的獎掖之下發生並發展的。不管它推行的方式是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這種可能性較少但在形式上亦有之），就其作用方面說，總歸是一種政策。農業合作之傾向於政策性，除去上述的經濟關係之外，政府所採的政治

方針，農民的文化水準太低，缺少自發的能力等，當然也是促成這一消化的要素，不過比較起來，這都還是次要的。

(註)關於印度信用合作的本質，前章業已詳述，茲再舉一例證，即英國所派印度農業調查員，在其報告中有如下的一段：「關於新政策（按：即指合作政策）應注意的第二點，即此項政策絲毫並非由於大眾的要求而發生，與日本的情形一樣，新的法律在本質上是政府想改善人民生活狀態的一種試驗。（中略）在其初期，這種運動主要的是由政府指示人民努力組織的節約、自助以及互助的利益。」(2)至於日本產業組合的性質，東浦氏治曾如此說：「日本的產業組合，大體是站在農業政策的見地動機而成的。其結果，產業組合的活動若以農業政策的轉變為基準而理解時，便非常明瞭的看出來。」然則政府何以採行這一政策呢？東浦氏的說明是：「農村產業組合之發達，固由於政府的哺育，而此種哺育，是因為中農之存續乃日本資本主義發達上所必不可少的。」(3)

(1) 日譯 Guide: 「消費組合論」第三六頁。

(2)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griculture in India 1938. Ciba

P. 13.

(3) 東浦莊治著：「日本產業組合史」序文第一頁及本文第十九頁。

不但農業合作日趨政策化，消費合作也是一樣。例如德國及義大利的消費合作，當

其初發生時，其與資本主義抗爭的歷史，亦可稱為世界合作運動史中光輝的一頁，然自法西斯掌握政權之後，也在政府的統一指揮之下，與勞動保險等發生同樣的作用。不過這兩個國家，其合作運動的演化，所受政治的影響較經濟者為大。一般的說，除少數國家而外，消費合作之性質的演化不像農業合作那樣顯明，但是消費合作之日漸放棄其初期中對未來社會的理想，而以減低社員生活費用的負擔，亦即在經濟方面解決社員個人的問題為其主要使命，也是無可掩蔽的事實。

合作政策化的原因。合作在各國之由運動演化而為政策，固有經濟的、政治的、以及文化的種種原因存在，此外合作制度的本身，也含有使它演化的因素。在資本主義的國家中，消費合作的機能，只限於商品的流通過程，亦即其效能只及於分配，而不及於生產，（註）此不足以動搖資本主義生產制的根本，固不待言。至於農業合作，亦多僅以信用（掃除高利貸）、供給、運銷（市場組織化與流通過程合理化）等業務為主，亦與生產的構成無涉。至於真正以合作方式從事生產的農工企業，則甚少見；縱有之，亦係極小規模，不能發展。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合作活動的範圍，已被局限於分配部門或商品流通過程，這裏便已潛伏下政策化的契機，這一契機，到帝國主義時代，因客觀情勢的限制，於是具象化了。

(註)英國的消費合作聯合組織也設有生產機構，李特並認為消費合作第二步就是向生產事業之擴張，但我們認為這是「合作組織的生產事業」，而不是「生產事業的合作組織」，換言之，那是合作社的生產機關，而不是合作化的生產組織，與此處所論者無涉。

若從另一方面說，合作的機能之所以受局限，因為它是發生並成長於資本主義社會之中的關係。這就是說，合作運動雖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但資本主義社會却又給它一種限制。使它不能極量發展，使它的機能不能充分發揮。若在非資本主義的國家中（資本主義已被推翻或預防資本主義之發生的國家），情勢便已兩樣，合作活動的範圍已不受限制，其主要作用，如其說是在分配方面，勿寧說是在生產方面。它可以發揮極大的效用以促進生產力的發展。這時合作容或也不是一種運動而是一種政策，其推行的方式容或不是由下而上的動而是由上而下的，不過它不是消極的社會政策，而是積極的經濟政策。所以，合作之為運動或為政策，不是「價值判斷」的標準，合作在運動的形態之下，其發展也有一定的界限，在國家獎勵扶植之下，亦未必減低其效能，問題只是獎勵合作的國家之性質（是資本主義的或非資本主義的）與扶植合作的目的（是社會政策或經濟政策）。抽象的規定合作是一種運動或是一種政策，固嫌缺乏歷史的認識；無區別的推崇或鄙視合作的政策化，也是由於理論上的混淆。合作由運動演化為政策是沿着兩

條路前進的，合作的機能之被抑壓或被發揮，在這個歧路上就被劃分了。

### 第三節 政治中立性的問題

政治中立的意義。由運動到政策的演化是合作屬性之基本的轉變。基於這一演化而生出許多枝節的附隨的問題。擇其重要者言之，在外部關係上是政治中立性的消失，在內部關係上是民主精神的減退。以下先就前者加以觀察。

「政治的中立」在合作運動中之成爲一個原則，始於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羅虛戴爾的原則中，含有「對政治及宗教守中立」的一條，各國的合作主義者至今把它珍視着，認爲是合作運動的要素之一。（註）關於宗教中立的規定，是反映英國當時宗教的偏見之弊害，所以消費合作社特別標榜打破宗教的束縛。其後在德意志及比利時等國，雖有天主教徒的合作社，以及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所提倡的合作社，但就一般國家言之，合作社與宗教的關係很少，所以已經不成爲一個問題。至於政治中立一原則，因爲各國以及各時代中合作與政治的關係不同，學者遂有分歧的議論。

（註）羅虛戴爾的原則中雖有「對政治及宗教守中立」的規定，但在他們所定的綱領中，却又有如下一條即：「至適當時機，則進而確立關於生產、分配、教育及政治的權能，擔當之

即樹立共同利益之自足自給的自立團體。」因此有的學者——如維廉 (Williams) 等——主張聯邦的合作社亦並非完全與政治絕緣。(1) 但又有的學者——如本位田祥男說，這不過是歐文 (Owen) 式共產村的一種預想，不能視為否定政治中立性。(2)

(1) Williams: The Case For Co-operative Representation P. 17

(2) 日本本位田祥男著：「消費組合運動」第四二七頁註脚。

所謂政治的中立，其意義非常曖昧，可作種種的解釋。最原始的意義，乃以不倚重國家力量，亦即不依存於政府的含義為主。這是任何社會運動所共有的特徵，合作運動最初是社會運動之一種，自亦不能例外。在自由主義時代，合作運動既不受政治的干涉，也沒有求助於政治力量的必要；而且，初期的合作運動，在反對資本主義的意識支配之下，自亦不屑於接受政府的哺育。當時的「政治中立性」，換句話說，就是政治的獨立。亦即一方不依賴於政府，同時不受政府的干涉。這種意識，不但存在於初期的消費合作運動中，德國許爾志最初所提倡的都市信用合作社，也還具有這種精神。雷發龔最初因為不理解這種精神的作用而致失敗，其後也改採自助主義。

政治中立性含義的變化。自由主義的時代不久就結束了，在若干經濟後進國中，這一自由主義的階段更是非常匆促，或以極不完全的形態渡過。與政治無關而自由發展的

合作運動開始感到困難。離開政治而獨立的經濟活動，已為事實所不許。因而各國合作立法、合作持權（如免稅等）等要求，種種政治方面的活動，逐漸開始。像英國那樣抱政治中立原則的祖國，也於一九一八年組成合作黨（Co-operative Party）以謀合作運動之政治上的便利。政治中立一原則，因合作運動自身的發展以及客觀情勢的變化，已有放棄的趨勢。帝國主義形成之後，合作運動由都市的勞動者發展到鄉村的農民，特別是經濟落後的國家，焦慮於如何維持國內的小農，用以繼續國家的農業生產，於是採合作為政策，由政府哺育而扶植之。合作自身，已由運動變為政策，過去之獨立自力發展的形態，已變為在政府羽翼下計劃推進的形態，所謂政治中立原則，業經毫無存在的意義了。這時在合作理論中，政治中立原則雖尚被保留，其內容的重心却已有所變更。這時政治中立的含義，已不重視於消極的接受國家之扶植與否，而着重於合作運動不應積極的變為以奪取政權為目的之階級鬥爭的工具。他們是說，經濟運動與政治運動是平行的，合作運動是經濟運動之一種，因此它自身既不應參加政治運動，更不應成為他種政治運動的手段。這時候，所謂政治中立幾乎等於階級鬥爭的中立，與其原始的含義已有很大的偏差。（註）這一變化，主要的是因為在若干國家中合作運動與革命政黨合流而引起。自歐洲法西斯的運動興勃以來，以階級鬥爭為手段的革命政黨日漸消沈，利用合作

運動以爲政治鬥爭之工具的事例已很少見，政治中立原則一時似又失其存在的意義，但法西斯政權確立後對合作運動積極控制，政治中立原則遂又以新的內容出現。

(註) 米拉 (Millet) 的學說，最正確地反映這種新的政治中立論。米拉教授於一九〇七年出版的「階級鬥爭與消費合作社的中立性」一書中，詳述消費合作與階級鬥爭之不相容，及合作社之應固守政治中立的原則。本位田祥男在他的名著「消費組合運動」中，有以下幾句話：「消費合作之對階級鬥爭的中立則否，從來就把它視爲消費合作之對政治運動是否保持中立性一問題的內容而討論，這不是無原因的。」他已很明顯的將政治的中立性視爲對階級鬥爭的中立性。季特在其「合作宣傳集」一書中，一方面承認「合作和公共權力間之關係，在先是稀少而疏遠，現在則密切而繁曠」，亦即承認合作與政治之連帶的關係。所以他又說：「這種政治」中立的原則，就是最忠於它的合作者，也不能固執而不變通。」不過他又繼續說：「尼澤學派對於(政治)中立的原則的肯定，從沒有變更，而其所訂的合作綱領又最急進，急進的使人稱爲革命的，革命的，尤其稱爲烏托邦的。惟是他不願在合作的綱領上寫着階級鬥爭，並把合作完全給無階級作武器。……尼澤派是要讓合作爲消費者服務的，以爲沒有變爲社會主義的，或無階級的之必要。」在此他已指明政治的中立就是對階級鬥爭的中立之意義。(1)

(1) 參看彭譯 O. G. 著：「合作原理比較研究」第二五二至二五三頁。

合作運動的自主性 自第一次歐戰以後，尤其是一九一九年的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

後，自由主義沒落而國家資本主義抬頭，同時也出現了經濟上的統制主義。合作運動在這一轉變中，也受了很大的影響，就是國家對合作的支配，不以實質的支配為滿足，而日漸表面化。其最顯著的例，就是法西斯國家中政府對合作系統的改造以及對合作社機能的一種限制。當然，這種現象，並非突然發生的，不過是合作政策化已到明顯的階段而已。在這一時期中，合作之政治中立性，遂有其新的意義，就是要求將合作從國家的統制與政治的束縛中解放出來，還我合作運動的自由。這種要求，正確的說，乃是合作之自主的要求。在表面上看，現階段政治中立性的意義似為其原始的意義的復活，但實際上這兩者有一重大不同，即在合作運動的初期，它自身尚是一種運動，其政治中立性是消極的預防的，乃合作之「自衛」的要求；而在今日，合作自身既是一種政策，其政治中立性便是積極的現實的。乃合作之「自主」的要求。大體的說，合作是由純粹獨立的運動，進而為實質上受政治支配但表面上尚保持獨立的形態，最後，獨立的運動形態也被廢除而在形式與實質兩方面俱已政策化。因此，政治的中立原則，亦不能不由國家依賴性的預防，進而為對階級鬥爭的中立，最後，歸結於由國家支配中解放的自主。此種演化，固以二十世紀開始以來經濟的激變為其主要原因，而各國之政治的、社會的變遷實亦予以極大的影響。

自主性的界限。合作成爲政策後，政治中立原則，已經失掉原有的意義而逐漸空虛化。但至最近，一則由於國家對合作積極支配的反響，再則因爲合作在發展當中發現其所具機能之受資本主義的制約，於是在外力的反響作用以及內在的發展要求之下，自主性遂成爲當前的重要問題。它雖然以政治的中立爲標題，但它具有新的內容。不過這種自主性的要求，在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其範圍是非常狹窄的。因爲我們屢屢說到，合作制度含有反資本主義的機能，只是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因受資本主義之經濟的及政治的束縛，它未能充分發揮。也正因爲如此，所以它才能夠在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存在並發展，而且被採行爲政策。合作如果脫離了政治的支配並去掉其政策的性質，那末它必然也附帶着失去了國家的獎勵與扶植，於是，合作之自主性的實現，實含有兩種解放的意義，第一是由國家的束縛中解放，第二是由國家的扶植中解放。由於第一種解放，合作固然獲得政治的中立，由於第二種解放，合作却要遇到經濟的困難。在帝國主義時代，任何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合作縱在形式上脫離了政治的束縛，却不能衝破經濟上資本主義的局限。甚或因爲拋棄了國家之政策的保護而更陷於經濟上的不利。所以各國合作自主性的要求，不能不只是中途半端的，即一方面保留着政府所給與的種種特權，一方面拒絕政府的種種干預。於是政治中立性的原則，就成爲合作社可以依存於政府，而政府不

能干預合作社的意義了。這在資本主義的國家，是很少可能的。

合作與政治的關係。合作自身是一種經濟制度，就消費、生產、農業三類型說，雖各有其社會基礎，但並非代表某一階級。合作運動中雖曾含有變更社會制度的目的，但那只是以產業經營的方法慢慢擴大其勢力，想於最後取資本主義而代之。就實際說，合作運動是一種經濟的運動，不含有政治的作用。因此加入合作社的份子既不限於某一階級，也未必有相同的政治立場。合作運動雖因其具有政治的柔軟性，可被任何政治體制所採用，但它自身却不是政治運動。所以合作社不能直接構成政黨，（註）同時也不應化為階級鬥爭。然而經濟與政治是不能截然分離的，兩者有密切的關聯。合作運動，當其發展到某種限度時，也必然感到政治力量的必要，於是發生了合作與政治相結合的問題。這種結合，是用兩種不同的方法解決了。第一種方法是合作因感到現有社會對於它的發展之束縛，因而與革命政黨相結合，以謀從資本主義的局限中解放；第二種方法是合作為謀目前的便利，投入資本主義國家的懷抱，而在實際上放棄了變革社會的理想。這兩種結合方法，雖其立場不同，而其為說明合作這一經濟活動之不能完全忽視政治則一也。此外，合作與政治的結合，還可以有第三種方式，即合作被非資本主義國家所採用，作為一種經濟政策，在政府的扶植之下，使其充分發揮它之防禦資本主義的機能。

這是合作的一條新的出路。

(註)英國雖有合作黨的組織，但它與合作組織是兩回事，社員對於合作為任意參加而不加限制。

由以上的考察，我們可以得到這樣一個結論，即合作發展到某種限度時，其與政治的結合（亦即合作之原始的政治中立原則的消失）乃係自然的趨勢。只以合作與政治結合的理由，不能判定合作的是否墮落，問題是在結合的方法。合作之無限的發展，以及其反資本主義的機能之充分發揮，只有在與政治的結託中——亦即只有在反資本主義的政治環境中才有可能。所以，合作的自主性，其要點不在爭取表面上政治上的解放，而在爭取實質上經濟上的解放。

#### 第四節 合作運動的民主性

**民主性的意義** 所謂合作運動的民主性，實與其政治中立性是互為表裏的。這兩者發生於同一根源且有相似的趨勢。政治中立性表現於合作組織之外部關係，而民主性則表現於合作組織之內部關係。若詳細區分，則民主性的意義實有兩種：（一）在合作社中關於社務及業務，社員有平等的發言權。（二）合作社採門戶開放主義，社員的加入

與退出自由。前者是強調社員的平等權，常常被用「產業民主制」(Industrial Democracy)一語以表示。(註)後者以入社自由為標榜，常常被稱為「合作社的大眾化」。這兩者雖同為表現合作運動之民主的精神，但一則是在與「獨裁」相對待的意義上強調合作社之組織的民主性，一則是在與「獨占」相對待的意義上強調合作之社會的民主性。這兩種屬性的起源都很早，羅虛戴爾的原則中「一人一票制」及各國合作社大多奉行的社員入社及退社自由的原則(一九三四年國際合作聯盟議決把社員入社及退社自由也算作羅虛戴爾的原則之一)，就是這種民主性的具體表現。直到現在，許多人拿這種屬性作為識別合作社的標準之一。

(註) 韋伯夫婦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曾合著「產業民主制」(Industrial Democracy) 一書說明消費合作之民主主義的特徵。

民主性的形式化 上述民主性的原則，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因事實的限制，其內容常有所出入，尤其在合作運動演化為合作政策，及消費合作遞嬗於農業合作後，資本主義國家中合作運動的民主性便日漸形式化了。先就其第一側面說，所謂「一人一票制」，這種以「人」為本位而不以「資本」為本位的精神，是與資本主義社會中公司組織的精神迥乎不同的。但這一制度的效能之發揮，與社員間經濟地位的平等性有極大的關係。初

期的消費合作運動，因以勞動者爲其社會基礎，合作社的組成員，其經濟地位是不平等的，因而其經濟的利害也大體是一致的，「一人一票制」能發揮最大的效能，亦具有極重要的意義。但在農業合作社中，包括地主、自耕農、以及佃農等經濟地位懸殊的種種社員，合作社縱然仍爲「一人一票制」爲本位的組織，縱然仍保持「一人一票制」那種不平等的形式，但實際上，經濟地位較高的社員不但對合作社的利用率大，而且必然要取得合作社的支配權。（註）民主性之平等的一側面有了形式化的可能。再就第二側面說：像德國及義大利以政治力量取消合作社之自由的屬性，那種例外的情形暫時擺開，只就經濟方面說，消費合作社因以家計用品爲業務對象，人人是消費者，所以人人可得而利用之，自由入社一原則，確有實際的意義。而在農業合作社中，因爲地權的分配不均衡，特別在土地集中的國家中有些地主占有大量的地權，而佃農却一無所有。就這些貧困的佃農看來，供給及運銷合作社縱令如何標榜門戶開放、或減低股額，他們也沒有加入的必要。雖然我們還可以說，自由入社是就合作運動整體而言，不是專指一個或一業務的合作組織而言，但其意義已相當狹窄了。所以合作大衆化在消費合作運動中雖未被重視，在農業合作運動中却被視爲問題了。這不是合作運動本身的問題，而是它所寄生的資本主義社會的問題。

(註)以日本的情形爲例，日本農業合作的情況，有如下兩個統計：(甲)各階層中每社員對合作社的利用率

階層別	供給額	比率	運銷額	比率	公用額	比率
地主	八三圓	一九九%	三五二圓	七五〇%	三・四圓	二二二%
自耕農	七一	二六九%	一一二	二三四%	二・一	一三二%
半自耕農	五四	一四六%	七三	一四六%	一・六	一〇〇%
佃農	四二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六	一〇〇%

(乙)各階層中農民之合作社加入率及職員數比較

階層別	每合作社區平均戶數	每社平均社員數	合作社加入率	所佔合作社職員總數	比率
地主	二四戶	一七人	七二・〇%	一、一〇〇	三七・八%
自耕農	一〇四	八一	七八・二%	、四五三	五〇・〇%
半自耕農	一五三	一一二	七三・〇%	三三五	一一・四%
佃農	一一二	七〇	六一・八%	二三	〇・八%
其他	二〇〇	七三	三六・七%	—	—
合計	五九三	三五三	五九・五%	二、九一一	一〇〇・〇%

由上列兩表可以看到地主及自耕農在農業合作社中所佔的優勢。這固然是日本一國的情形，但在其他以農業合作爲主的國家中，雖有程度之差，趨勢則必相似。

(1) 猪俣津兩雄著：「日本農業恐慌與產業組合」第二七九、二八二、二九三各頁。

新理論的要求 以上各章，我們是以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爲經而以合作運動的機能爲緯加以觀察，我們看到合作運動在其發展過程中，因經濟環境的不同而有種種類型的區別，更因政治環境的不同而爲種種形般的差異。合作運動的本質，我們固可從大體上說，其作用是防禦資本主義的支配，其精神是自由的、平等的、互動的（註）。但詳細分析起來，便明瞭這幾種本質的內容是可變的是歷史的。如何在發展中把握其趨向，在變化中瞭解其法則，這就是合作理論的任務。合作運動，就像一部機器，我們如不真正瞭解它的性能，是無法將其所具力量全部吸收的。

傳統的合作理論有兩個重要的觀點，第一，切取了歷史的一片斷，作爲觀察的對象，以爲那個時期的合作類型是正常的、典型的，其餘都是變態的、枝派的；第二，擇定一兩個國家爲標準，以爲他所具有的合作形態可爲任何國家所摹仿。所謂消費本位與生產本位之爭，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之爭，以及中國合作事業應效法丹麥抑應師承印度之討論，這些問題都是由上面兩個基本觀點中產生出來的。就世界一般來說，合作運動的

發展史，已將近一個世紀，初期的理論，已不足以說明今日的事實，我們有根據史跡重新檢討的必要。就中國自身來說，中國有其特殊的經濟環境與政治理想，外國的合作理論未必能吻合中國的事實，合作運動的作用及方式，在其他各國既因時間空間的關係而有變化，在中國又何獨不然。盲目的抄襲外國，呆板的拘泥原則，已是被時代所摒棄的方法。我們所需要的是時代本位的理論、中國本位的理論。世界合作運動發展的史實，只能作為一種資料，須要我們予以分析觀察，從中尋求合作運動的性能，以為推動中國合作事業的參考。因此，世界合作運動史的正確認識，固為中國本位合作理論建設的必要條件，但中國合作事業的本質與其前途，却與任何其他國家不同而有其獨特之處，這是有待我們繼續研究並說明的。

(註)關於合作運動之自由平等的精神，前面已在政治中立與民主精神兩項中分別予以說明。關於互助精神，茲再補充兩點。第一，此處所謂互助，與自助不但不是對立的，而且是相俟相成的。社員入社固多基於自助的要求，但其實現自助的方法則為互助。合作社的構成員之個人目的固為自助，而合作社整體則為一互助機關。合作可以說是以互助的方式實現自助之目的。所謂「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標語，就是指明這種互助與自助的關係。尼爾(Neil)曾說：「合作社是個自助機關，但它是想將互助與自助同時實現，且使他人也能互助的一

個大眾的機關。①(1)也就是指明這個道理。第二，所謂互助是指合作組織之內在的關係而言，其對外關係仍為競爭的。斯塔汀格 (F. Staudinger) 教授說：「合作社不是階級的機關，並對資本主義的企業不實行階級鬥爭，但對他們採競爭的態度。這就是說，合作社也像私營商店之相互競爭一樣，它也是與私營商店相互競爭的。」②(2)我可以說，與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企業競爭是個手段，用以達成合作社擴大其互助範圍的目的。

( 1 ) V. Neale and Hughes: *Manual for Co-operations* 1879. Preface P. 10.

( 2 ) F. Staudinger: *Die Konsumgenossenschaft* 1919. S. 26.

## 附錄

### 中國合作運動的特質

我國合作與世界合作 我國的合作運動是世界合作運動的一環，若就世界史的立場說，中國合作運動與世界合作運動受同一法則的支配，所以我們要瞭解中國合作運動的性質與趨勢，必須從瞭解世界合作運動着手。

但從另一方面說，中國有其獨特的社會背景，合作運動在其他各國既有種種不同的形態，其在中國，自亦有特殊的方式及性能，這種獨具的方式與性能，就是我們所說的特質。

(133)

何以中國的合作運動要作為世界合作運動的一支流去觀察？因為：第一，合作社在中國是近幾十年來才由外國移植來的，而不是古代固有或專有的組織，要看清楚這種組織發生的原因及其發展過程，應利用外國既有的史料。第二，合作運動開始移植於中國時，中國已與世界經濟發生了密切的關係，處處都受國際資本主義的影響，換言之，整個的中國經濟已成世界經濟之一環，中國的合作運動自亦不能不為世界合作運動之一環。

了。

何以中國的合作運動尙有其獨具的特質？就是因爲中國有獨具的經濟背景及社會理想。就經濟背景說，中國直到現在還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直到抗戰以前在世界上還立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不但與歐美的強國有別，而且也不同於東方的各殖民地。就社會理想說，中國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標的國家，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既反對歐美的資本主義，也不同於蘇聯的共產主義。在這樣的經濟環境中，爲達成其特定的社會理想，合作運動自然也要有其獨具的方式與性能。

這兩種看法並不是衝突矛盾的。我們就世界一般的情勢所能觀察到的是抽象的原理，而就中國特殊的情勢所能判斷的是具象的形態。原理只有一個，形態却不妨有種種，而且必然要有種種。此猶藥性是一樣的，但男女老少強弱的人吃下去，却發生種種不同的作用與現象。醫生替人看病，不可不明藥性，同時也不可不明病人的本質，依據這一見解，我們不主張把合作運動視爲國粹的，割斷世界合作運動與中國合作運動的關聯；同時我們也反對一味的摹仿外國，以爲合作運動在個國所能採的形態與所生的作用都能在中國來個翻版。前一種主張，現在已很沉寂了，後一種主張，却還有不少的人在堅持。他們要中國學丹麥、學印度、學美國，要中國固守十九世紀歐西各國合作運動的原

則。

爲了打破這種觀念，我們特別指明中國合作運動的特質。

基本的特質。中國合作運動的基本特徵，就是中國是採取以合作爲體的政策。這句話包括有兩個意思：一、合作在中國是一種政策，二、合作政策在中國發生「體」的作用。因有前一點，所以中國的合作運動不同於歐西資本主義各國，因有後一點，所以中國的合作運動不同於東方經濟後進的各國，同時也與蘇聯的合作運動有別。

中國是一個經濟發展落後的國家，至今尚以農業爲國民經濟的主體，小農制佔支配地位，農業生產力極低。連較大的都市中工業也尚未發達，一般國民的智識水準比較低下，尤其不習慣於社會組織的生活。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中，合作事業自然不能像英國那樣起自民間發爲運動。它必須由政府採爲政策，由上而下的積極推動。合作事業在其他國家也有把它視爲政策的，不過其與中國尚有不同之處。即在其他國家，對合作事業的看法，多爲可有可無無關宏旨，而在中國，因爲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標的國家，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須以合作制度爲其主要的企業形態，我們固非說只有合作組織便可實現民生主義，然而民生主義之實現，却少不了合作組織的要素。因此中國之採行合作政策，不是可有可無，而是必不可少。但從另一方面說，也正因爲中國是一個有特定社

有理想的國家，所以一切經濟制度及經濟方式都是爲實現這一理想的方法，這些方法本身却不應另具社會理想。合作事業也是這樣。它既爲民生主義社會中一個必要的原素，它自身便不應另具一個社會理想。所以在中國只能有合作政策而不應有合作主義。

其次，我們說到「體」「用」的問題。前面說過，雖然也有許多國家，以推動合作事業爲其政策，但在資本主義國家或在資本主義的殖民地中，例如日本及印度，他們是利用合作組織以救濟農村，緩和資本主義的危機，補救資本主義制度的缺點；而在共產主義的國家，例如蘇聯，則利用合作組織作爲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的方法。前者以資本主義的經營爲體而以合作組織爲用，後者則以公營企業爲體，而以合作組織爲用。在這些國家中，合作運動都是暫時的，過渡的，合作制度都是附庸的、賓從的。

在中國便不是這樣，因爲民生主義的基本要求，一爲增進生產，一爲合理分配，亦即於生產力的增進中，同時注意到分配的社會化。而分配社會化的主要方法，總理曾指示我們，就是推行合作制度。所以合作組織與公營企業及私營企業並立，是民生主義社會中一個重要的企業形態。它是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中不可缺的構成要素。因此，合作組織是中國經濟制度中的主體，而不是臨時的、或過渡的利用。

根據以上的認識，我們可以看出，把中國的合作事業認爲僅是借款救濟的組織固爲

未嘗，而把合作制度視為我國經濟建設中的枝節問題，也是認識不足。

從推動方式觀察，依據上面所說的基本特質，若從另一側面觀察，還可以看出中國合作運動幾個附隨的特質，首先我們應當舉出的是推動方式的問題。中國的合作事業是採負責推進制的。

各國政府對於合作運動的態度各有不同，大別言之，約有三種：一為消極規範制，即任憑合作運動的自由發展，政府事先既無通盤計劃，事後亦不積極干預，而僅於合作運動相當發展之後，定一法律，以為規範，使合作運動不能超出此一範圍。過去歐西各國多採此制。二為積極規範制，即該國的合作運動，固係發起民間，但政府於合作運動既經發展之後，制定計劃立定目標，積極限制合作組織的機能，以使合於政治目的的要求。德、義等國便是採行此制的。三為負責推進制，即政府對於該國的合作事業，既有整個計劃，特定目的，復專設推進機關，訓練指導人員，依據計劃積極實施。凡是經濟比較落後民衆智識水準較低的國家，多採行此制，中國也是採行此制的國家之一。

這三種制度，我們可以設個比喻來說，消極規範制猶之防汛，積極規範制猶之濬河，而負責推進制則相當於開渠。防汛與濬河都是河流已經存在，政府的工作只須築堤或引導就夠了。至於開渠工作則比較複雜，必先測量地面，計劃水位，畫出詳細的圖樣，

然後由工程師領導技工發動工仗，開始修築。外國的合作行政機關只管合作社的登記工作就夠了，只要合作組織合乎政府所要求的標準，使命便已完成。中國的合作行政機關，其工作却不如此簡單。他要設計、要訓練、要指導、要推動。登記工作勿寧說是次要的工作，因為大部份的合作社都是政府所派指導人員監督組織的，登記只是一個手續，猶之防汛工作在一個渠務管理局中之不關重要是一樣的。許多人以為中國的合作行政機關何以不像外國一樣只管登記了事，就是因為不明白這個道理。中國的合作運動是全民的有計劃的行動，不是局部的放任的行動，所以中國合作事業的推動、指導、考核諸工作，都是由政府行政機關去担任，而不須採取日本的方式，另設專司指導訓練的社團。

此處還應說明一點，所謂負責推進制與包辦制是不同的。中國的合作運動雖由政府有計劃的推動，甚或用強制的方式推動，這却不是由政府直接去經營。因為合作組織畢竟是國民自有自營自享的經濟組織，政府的指導推動是手段，而引導國民趨於自動是目的。國民對於合作社的經營能力愈增進，政府指導監督的範圍便愈縮小，拿中國建國的步驟來作比喻說，現在可說是合作運動的「訓政時期」。

從經濟機能觀察，如果我們從合作組織的機能方面加以觀察，中國的合作運動也有

其獨具的性質，就是「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中所說的，中國的合作組織是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機構。從這一特質，我們可以看出幾個要點：

第一，中國的合作事業不是救濟的、消極的，而是建設的、積極的，換言之，它不是社會政策而是經濟政策。

第二，中國國民經濟的建設是有計劃有步驟的，作為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機構的合作組織必須適應這種計劃與步驟。所以中國的合作組織以促進國民經濟之建設為其第一使命，而以謀社員個人之經濟上的利益為其第二使命。在外國，把合作社的主要效用視為替社員個人謀福利；而在中國，把合作社的主要效用，應視為替國家從事經濟建設。個人福利是在此種經濟建設中必有的副產物。所以在外國，國民加入合作社可視為一種權利，但在中國便是一種義務。權利可以自由放棄，義務是不能自由放棄的。中國合作事業之推動，要採半強制的方式，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中規定以每戶一社員為原則，應當說是根據於這種認識。有些人不明瞭中國合作運動的這一特質，而強調合作組織自由的原則，顯然是錯誤的。

此外我們還應附帶說明一點，即中國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國家，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中的一環，因此實現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必須同時顧及到民生主義與民權主義，所以

合作組織之組織民衆的機能在其他各國雖不被重視，而在我國，則應與其純經濟方面的機能相提並論。我們應特別重視合作社的社務，原因就在這裏。

合作效用的充分發揮，世界的合作運動從英國開始以來，已有將近百年的歷史，這一運動本身雖具有極大的效能，但在其他各國，或受資本主義的局限，或因政治環境的壓迫，使其效用不能充分發揮，甚或因客觀環境的制約，而逐漸變質，放棄其最初產生的意義。

中國的客觀環境，可以說是最適宜於合作運動之發展的了。就經濟環境看，民族經濟還繼續停留在先資本主義的狀態之下，資本主義的企業尚未發達，合作組織可以不受大資本的壓迫，正是合作運動發展的最適場所。再就政治環境看，前面業經說明，中國是以實行三民主義爲目標的國家，而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乃以合作經營爲其經濟制度的一種重要形式，它利用合作制度，於資本主義尚在孕育之時，防微杜漸，以建設一種新的社會形態，這個新的社會，既不同於資本主義，也不同於共產主義，而是中國特有的民生主義社會。所以，無論從經濟環境或政治環境說，我國合作運動發展的範圍，可較任何國家爲廣，而其合作化的程度，亦較任何國家爲高。

我們說中國合作運動與世界其他各國不同，就是根據上述幾個觀點說的，我們主張

應有中國本位合作理論的建設，這固「中國本位」，也就是以主體的動點為依據而就其相對的意義說的。完全忽視世界合作運動的本質而一味說中國的合作運動是國粹的，對中國合作運動的性質一定看不清；完全忽視中國合作運動的特質，而一味的摹仿外國，也一定無法說明中國合作運動的現實，同時也決不會發生指導的作用。

最後還有不應忽略的一件事，即我們雖然說中國合作運動有其各種特質，我們雖然說合作運動在中國有充分發展的可能，但這幾種特質之能否全部發揮，此種發揮的可能性能否成為現實，還有賴於兩個前提：第一是國人對中國合作運動之特性的正確認識，特別是政治當局對中國合作運動之性能的正確瞭解。如果國人多誤認合作組織是救濟機構、是農貸機構，政治當局多誤認合作事業是可有可無的、無關宏旨的，那末，中國的合作運動雖然天賦很好，結果也不會有什麼大的成就。第二，推行合作事業因為建國的重要工作之一，但只有合作事業的發展，而其他各方面均無進步，則建國仍然不能成功，所以合作運動必須與其他各種建設部門密切配合，相互策進，其效用才能充分發揮。當前的問題，就是如何運用合作組織配合抗戰工作，應從配給物資、促進生產、節約消費各方面，加強抗戰的力量。我們對中國合作運動的一切期望，都是建築在自由中國之基礎上的。集中力量爭取抗戰的勝利，是中國唯一的出路，也是中國合作運動唯一的出

(142)

路

。

合作評論叢書

合作評論

月刊

本刊創始於民國三十年一月，現已發行至第三卷。以闡揚合作理論、批判合作實績、討論合作問題、報道合作消息為主旨，內容材料豐富，議論正確，堪稱我國合作理論界之明燈。第一二兩卷已有合訂本發售。

一 中國初期的合作思想

林 傑編

二 合作運動發展史論

尹樹生著

三 合作經營要編論

陳以靜著

四 我國戰時的合作事業

張 達著

五 中國合作新論

尹樹生著

以上各書已陸續付印，尚有多種，在編著中。

合作評論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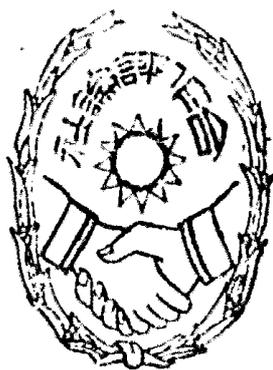
重慶：重慶鵝岩郵局轉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 總經理：售

55

(5)

重慶市安圖字三九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初版  
審查證



版權所有

印行者：合作  
總經售：中國

0.09  
-9